

Deloitte.
勤業眾信

06 | 勤業眾信
通訊

Deloitte Monthly 2015

2015全球生命科學 與醫療保健產業展望



**Deloitte
Monthly**

國際議題 · 產業趨勢 · 財會稅務月刊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李學澄
范有偉
賴冠仲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葉光章
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簡秀芬
吳品儀
薛新樺

美編：林淑琴
戴文珮

編輯組：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彭為德
祁靜芬
黃麗珊
徐郁瑛
陳玉玲
周惠珍
劉珮甄
郭卉玟
謝佩紋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特將原來的「資料報導」月刊，自民國93年12月號起，正名改版為「勤業眾信通訊」，每月10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惟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及網路平台。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薛新樺 小姐

(02)2545-9988 #2676, jhsueh@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2015全球生命科學 與醫療保健產業展望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總裁的話
 - 6 擊劃未來、齊力開創新局

- 封面故事
 - 8 2015 全球生命科學產業展望
 - 15 2015全球醫療保健產業展望

- 稅務面面觀
 - 18 BEPS深入解析-國內消息
企業應積極因應財政部針對BEPS
第13項行動方案之修法
 - 21 BEPS深入解析-國際動態
國際動態
 - 23 跨國稅務新動向
韓國、印度、盧森堡
 - 26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中國 - 外國人入境
完成短期工作任務的相關辦理程序

- 企業風險專欄
 - 28 數位化策略如何趨動企業創新與顧客忠誠

- 管理顧問專欄
 - 35 挖掘數據金礦 -
以數據分析為電信業服務增值
 - 38 如何應用數據分析
進行金融業客戶抱怨管理

- 專家觀點
 - 42 《會計師看時事》
董事改選翻盤
沒有實際出售持股但為何有損益影響？
 - 44 《會計師看時事》
現金流量表 企業財庫指標
 - 45 《會計師看時事》
企業報稅 搞懂所得認定
 - 47 《律師看時事》
家族財富的傳承與信託制度
 - 48 《律師看時事》
懲罰單身?單身族不可不知的法律稅務知識
 - 50 理仁法律專欄
新法上路！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
制度之互動關係
 - 53 眾達法律專欄
如何保護智慧財產的困難抉擇

- 焦點報導
 - 55 新人新「政」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走馬上任
 - 57 資安認證四大唯一 前瞻資安情報監理

- 法規輯要
 - 59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會計審計資訊
 - 63 財稅 / 稅務工作行事曆
 - 68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Deloitte makes an impact that matters
Do what matters most for clients, people and society

擘劃未來 齊力開創新局

敬愛的勤業眾信《通訊》讀者，您好：

勤業眾信《通訊》洞悉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秉持走在時代尖端的服務精神，為敬愛的讀者們彙集專家觀點、掌握產業脈動及前瞻國際趨勢。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勤業眾信《通訊》的支持，未來將由本人率領新任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擴大導入各項「科技」技術，如大數據分析應用；同時，也將持續推展「產業專精化」，特別是電訊業、金融業、生技醫療業等，並培養專精人才與累積產業實務經驗；另外，充分了解客戶需求是專業服務業的前提，未來將強化「同理心」、由客戶的角度出發，提出適客化解決方案及專業優質服務。

向您介紹勤業眾信各項服務的負責人員如下：

- 總裁 郭政弘
-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暨策略長 洪國田
- 審計服務部門營運長 施景彬
- 稅務服務部門營運長 陳光宇
- 企業風險服務部門營運長 萬幼筠
- 財務諮詢服務部門營運長 范有偉
- 管理顧問服務部門營運長 李學澄

勤業眾信審計、稅務法務、企業風險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與管理顧問服務五大服務部門，持續竭誠心力與您齊心擘劃未來、齊力開創新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郭政弘

2015全球生命科學產業展望 迎向產業轉型的時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

概況及展望 | Overview and Outlook

勤業眾信發布了「2015全球生命科學產業展望：迎向產業轉型的時代」（2015 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 Adapting in an era of transformation）研究報告（註），本報告分析生命科學產業的現況、探討影響產業發展之趨勢，並提出促進產業成長之建議。展望2015年，高齡化人口、慢性病、新興市場的擴張、以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將是促進生命科學產業成長的主要原因。不過，由於政府、醫療服務業者以及醫療保險積極降低成本、改善品質並提昇服務價值，大幅改變了醫療保健的供需版圖，全球生命科學產業因而處於急速轉變的時期。面對不斷變化的臨床研究、法規以及商業型態，製藥、生物科技以及醫療科技等生命科學產業必須調整傳統的研發方式、訂價策略、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模式，以因應以下趨勢：

- 支持以價值導向的醫療給付模式：許多國家的健康保險系統將由數量導向轉換為價值導向的給付模式。
- 降低成本：為了降低藥品與設備的成本，政府建立價格管制並增加學名藥及生物仿製藥的使用。
- 持續遵循法規：日益增加的法令規範對產業發展形成新的挑戰。
- 聚焦新興市場：已開發國家的營收成長漸趨緩慢，迫使業者前進新興市場發展。

生命科學產業的成長深受以下兩大因素趨動：

經濟因素 (Economic drivers)

生命科學產業的成長與國家的經濟景氣及醫療保健支出成正比。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預測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在2014至2018年間的年平均成長率可達5.2%。若以地區別來看（圖一），北美洲的醫療保健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4.9%，其中一個推動的力量為美國於2010年推出的「病人保護及可負擔健保法」（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簡稱ACA），該法案促使更多病患能享有醫療保健服務；相鄰的拉丁美洲則因許多國家正嘗試改善公共醫療服務，故其年平均成長率可達4.6%；甫自歐債危機中復甦的南歐則為2.4%，是成長率最低的地區；而亞洲（含大洋洲）因實施公共醫療計畫且個人財富增長，促使其醫療保健支出年均成長率達8.1%；中東及非洲則受惠於人口成長及醫療服務的普及，年均成長率高達8.7%，居各區之首。

人口因素 (Demographic drivers)

不論在已開發地區或新興市場，四項人口趨勢均在推動生命科學產業的成長：高齡化人口/壽命的延長、人口的成長、財富的增長及慢性病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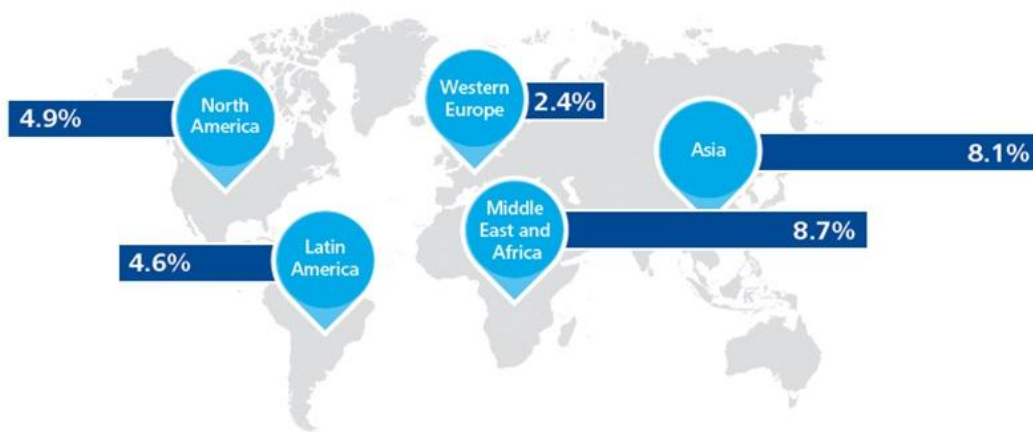
生命科學產業市場概觀：製藥、生物科技、醫療科技 (Life sciences sector landscape: Pharma, biotech, medtech)

增長的醫療保健支出使得製藥業（pharma）營收持續成長，預估2014年的總營收將達到1.23兆美元的新高峰（圖二）。其中，抗腫瘤藥物為2013年營收主要來源，預期未來也將持續如此。以地區別分析，北美洲為2014年全球藥品最大市場，占總銷售額41.9%，成為銷售量最高的地區（圖三），其次則為亞洲/大洋洲（26.8%）、西歐（19.8%），以及拉丁美洲（6.8%）。然而，儘管藥品的銷售量日益增長，但製藥業者仍面對許多挑戰：例如明星藥品的專利即將到期、益發激烈的仿製藥競爭，同時政府和醫療服務業者又亟欲控制成本。

另一方面，生物科技業（biotech）2014年的營業額預計可幾近2,890億美元（圖二），近五年的平均年營收成長率達10.8%，主要的產品係用於疾病醫療，如癌症、糖尿病、阿茲海默症、多發性硬化症、愛滋病及關節炎等。近年來，大型製藥企業選擇透過收購生物科技業取得嶄新的創意思法，製藥業與生物科技業的企業合併與收購數量因而增多，兩項產業的界線也更加模糊。生物科技業的主要收入仍來自歐洲及美國，但主要企業近來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成長放緩，而新興市場的營收預計於五年內持續成長，尤以印度、中國、巴西等地為最。

【圖一、2014-2018年地區別醫療保健支出年均成長率】

Where's the growth expected?



【圖二、2014年製藥、生物科技與醫療科技的市場規模】



【圖三、2014年地區別藥品銷售額估計】



歷經艱難的2013年後，全球醫療科技業（medtech）2014年的營收預估將有所成長，可達3,640億美元。除了全球的市場表現均有改善外，亦受惠於併購數量增加，以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在上半年即核准了17件醫療器材的上市前許可（Premarket Approvals, PMAs），幾近於前一年同期間核准數量的兩倍。此外，FDA也將核准PMAs的平均作業時間由35.9個月縮短為18.4個月。這些法令的改變可望刺激投資與併購，進一步帶動產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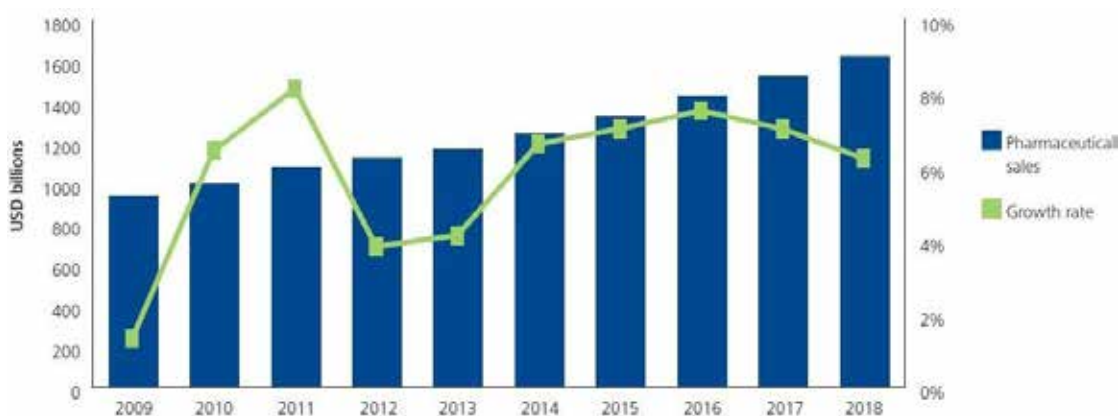
根據2013年的規模推估，美國仍將是全球最大醫療科技市場，其主要產品為麻醉、呼吸設備及照射儀器，各佔該市場的22%。同時，全球醫療科技大廠面臨已開發市場對成熟產品需求疲弱的威脅，但同時也在新興市場仍有雙位數的成長，並針對新患者群推出新產品。

展望未來 (Outlook)

EIU預計2014-2018年全球藥品（pharma）銷售額的平均年成長率將達6.9%（圖四），高於同期的醫療保健支出年均成長率5.2%。同時，製藥產業的營收規模也預計從2014年的1.23兆美元成長到2018年的1.61兆美元。除了抗腫瘤藥品外，治療心血管的藥品也預計熱賣。展望未來，仿製藥的需求仍持續成長，業者將利用過期的專利來壓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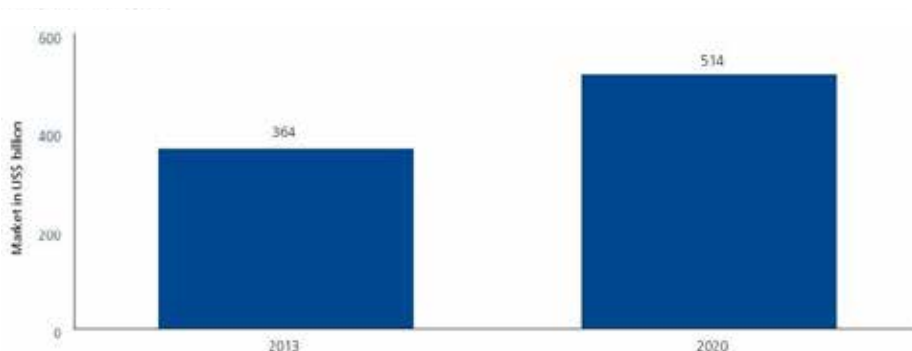
就生物科技（biotech）產業而言，在2014至2019年的五年間，全球銷售收入預計將以每年9%的成長率成長，達到4,449億美元。驅動此成長的主要力道來自新興市場的相關投資，同時，人口老化的趨勢帶動醫療照護的需求，也促進了生技產品之銷售。在醫療科技（medtech）產業方面，2013-2020年的營收規

【圖四、全球製藥產業收入】



Source: DT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Group analysis of *World industry outlook: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s*,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May 2014

【圖五、全球醫療科技產業收入】



Source: DT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Group analysis of *Evaluate MedTech* 18 Sept 2014

模預計以5%的年均成長率增加，並於2020年達到5,135億美元（圖五）。體外診斷器材應是2018年最熱賣的產品，預計銷售額可達到\$716億美元。另外，神經系統醫療設備將是銷售成長最快的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以每年7.1%的成長率達到98億美元。

2015年全球生物科技產業趨勢 | Global life sciences sector trends in 2015

1. 尋求創新與成長 (Searching for innovation & growth)

A. 合併與收購 (M&A/scale to prosper)

生命科學產業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的併購金額高達7,000億美元（圖六），超越2013年全年併購金額。新的保險與支付模式、快速變化的消費者結構及運用科技的創新治療方案，是推動產業進行垂直及水平併購的主要因素。

B. 研發生產力 (R&D productivity)

雖然全球生命科學業的研發生產力下降，但近期的趨勢顯示此現象可能將有所改善，例如：美國FDA於2013年核准了35項新藥上市，此為1997年以來新藥核准數量最多的年度；部份製藥業者重組其研發單位，專注於最有發展潛力的領域；新興市場如印度、中國等地的政府積極對生物科技業挹注研發資金且成效卓著，近年新興市場取得的專利已有兩位數的成長。整體而言，在2013至2020年間，全球生命科學產業的研發支出將以每年2.4%的幅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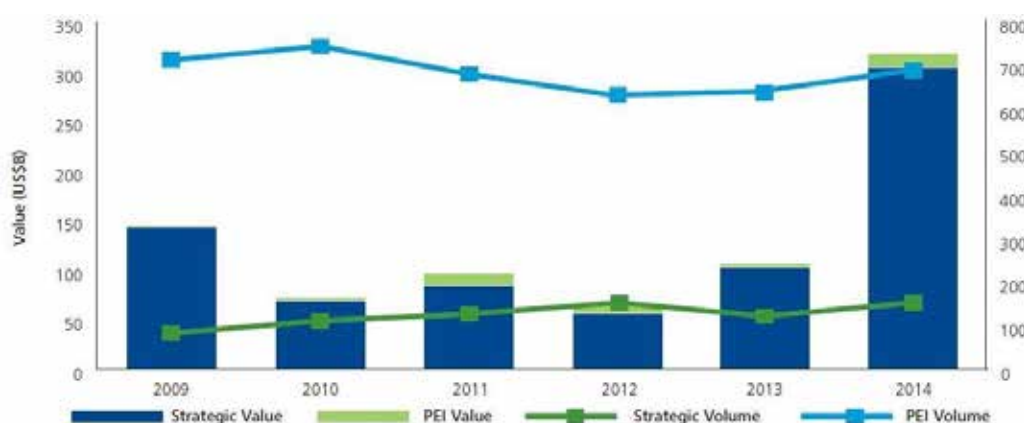
2. 適應法規變動和經營風險 (Acclimating to a changing regulatory & risk environment)

如今全球生命科學業面臨的經營風險包含產品安全、隱私與智慧財產權的侵犯、不恰當的行銷手法與貪腐案件。這些問題可能導致罰款、產品回收、媒體負面報導、商譽受損與營收損失。為了確保患者的健康與安全，生命科學產業受到嚴格、複雜且變化迅速的法令管制，此外，政府的嚴密控管、進階的風險監控技術及跨機構與跨地區的政府合作，均是法令環境日趨複雜因素。

A. 資訊透明 (Transparency)

政府及投資人要求生命科學業者增加高階主管薪酬、財務資料、產品製程及臨床試驗的透明度。這些應透明公開的資訊主要分為兩大類：業者支付給醫療照護人員（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HCP）與醫療院所之費用，以及臨床實驗數據。針對前者，繼美國實施「醫師報酬陽光法案」，法國、日本與澳洲也有相關立法，要求業者揭露給予醫護人員的贊助金額。預計2015年70%的藥品將是在有此類資訊透明規定的國家販售。而後者則因臨床實驗產業近十年來巨幅成長，引起政府關注進而更加嚴格地審查臨床試驗數據的準確性，以歐洲為例，歐洲藥物管理局（EMA）歷經數月協商，在資訊公開以及業者商業機密之間權衡，於2013年底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公開與近用政策草案」之協商。

【圖六、全球生命科學產業併購案-至2014/7】



Source: DIT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Group analysis of Thomson Reuters data

B. 藥品與設備安全性 (Drug & device safety)

由於政府更加嚴格的監管審查，患者亦積極透過社群媒體表達對於藥品安全的要求，許多國家的藥品和醫療設備安全標準日趨嚴格，包含產品安全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數據的完整性與製造和測試過程的驗證。雖然標準持續提高，但日本卻預計放寬其過於嚴格的監管控制以增加競爭力。另外，美國FDA亦計畫針對最具創新性的醫療設備實施快速審查程序，以盡快利用其設備來治療目前無治療方案的疾病。

C. 資訊安全和個人隱私 (Security & privacy)

醫療保健的數位化、電子病歷的發展、行動醫療的進步與網絡駭客攻的增加，均對患者的安全和隱私造成了威脅。目前以歐美政府對於資訊安全的規範最為嚴謹，然而，資訊安全的威脅潛藏於世界各地，實屬全球性議題。隨著資安威脅增加，生命科學業者需考量是否應進一步評估其資安控管能力、確定本身的安全和隱私需求，以和合作夥伴協調並制定預防與整治方案。

D.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生命科學業者持續於全球力爭其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又以新興市場最為迫切。新興市場的部份國家認為西方業者藉由智慧財產權的聲張以限制其國民使用重要藥物；部分則缺乏有

效的法令執行以保護國外業者的智慧財產權；有些要求強制授權；有些甚至拒絕專利權之行使。除非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能夠制度化，否則業者需要依當地情況調整其產品組合與市場策略。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吸引國外投資與技術轉移，近年來東歐、南美與亞洲的主要新興經濟體的智慧財產權法規均更趨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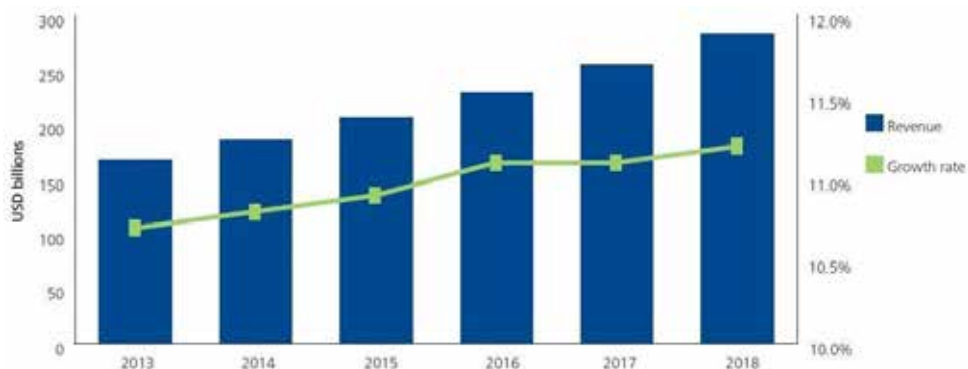
3. 創造股東價值 (Preserving & building shareholder value)

有許多外在因素抑制生命科學業者成長：定價壓力、仿製藥市場的競爭、利潤的下跌、供應鏈問題及監管規定。同時，在成本方面，增加的研發、行銷開支與營運費用亦壓低了毛利率。然而，研發生產力的提高、近期新分子實體 (NME) 核准數量的增加、產品線的擴大與持續的成本控制，顯示業者正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另外，營運透明度與財務會計流程的改善亦有助於強化股東的信心。

A. 價格控制與通路 (Pricing controls & access)

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的政府都透過訂價和補貼政策來減少民眾的藥品費用支出。雖然有些國家如日本，提供溢價訂價等激勵措施予特定的創新藥物與設備，但同時也針對缺乏創新、易被替代的產品調降價格。因此，為了保持預期的獲利水準，業者更加需要針對未滿足的市場需求發表突破性的治療方法，如罕見疾病治

【圖七、全球學名藥收入】



Source: DIT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Group analysis of TechNavio Analysis 2014-2018; Generic Medicines: Essential contributors to the long-term health of society; and IMS data

療、低侵入性的診查與醫療技術。除此之外，由於業者將持續面臨訂價壓力，應在各區域市場報價時，一併考量該報價對於全球利潤的影響。

B. 學名藥與生物仿製藥 (Generics and biosimilars)

專利權到期壓縮了許多製藥業者的收入，同時，注重成本的政府與醫療保健支付者更傾向使用學名藥。在此趨勢下，全球學名藥市場預計將以11%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自2013年的1,680億美元成長至2018年的2,830億美元（圖七）。然而，雖然學名藥銷售量在美國及歐洲藥品市場各占70%與50%，且多數產業專家均認為學名藥市場受惠於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支付者的成本考量將持續成長，但學名藥業者也面臨諸多壓力，包含更嚴格的價格管制、銷售限制及來自全球的競爭。

另一方面，雖然近期已開發市場的藥品銷售成長有限，但生物製劑的銷售卻顯著上升，預計於2020年，此類藥品將佔前100大處方藥品銷售額的50%以上。然而，其獲利將隨著專利權的到期而受到影響，同時擴大了生物仿製藥品的商機。更具體來說，生物仿製藥是開創生物藥品新興市場的主力，畢竟在新興市場，開發生物製劑的競爭遠不如在已開發市場來的激烈。

C.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operations)

供應鏈的擴大，加劇了仿冒藥的氾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估計，仿冒藥在全球一年的交易額可達350億~400億美元，其中尤以新興市場為最，其市面上的品牌藥高達30%為仿冒藥。仿冒藥與醫療設備仿冒品的銷售引起廣泛的安全憂慮，嚴重影響患者、政府與生技醫療機構。因此，為了提高被仿冒的門檻，業者可於其供應鏈中注入創新元素，例如新的製造技術、不同的配送方式、供應鏈的分割以及尋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等。

4. 迎接下一波的成長 (Preparing for the “next wave”)

A. 轉型成以價值為基礎的市場 (Transition to a value-based market)

政府、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療保健支付者努力控制支出、鼓勵消費者自我護理的趨勢，推動醫療保健業轉型至以價值為基礎的市場。其中，比較效益研究（Comparative Effectiveness Research, CER）乃推動醫療市場轉型的重要因素：醫療保健支付者依據CER管理藥品處方集、醫療服務提供者據此協助臨床決策、政府則支持甚或資助CER。因此，若業者無法證明產品療效相對有效，則該產品較難創造需求或產生報酬。故生命科學業者未來將需具備CER相關能力，以提供療效實證、評估新產品接受度、制定臨床試驗設計以及價值訂價等相關策略。

B. 新的行銷策略方向 (New stakeholders, new conversations)

生命科學業者需要將其行銷策略從品牌導向轉為更個人化的顧客導向，才能吸引各族群的消費者，並提高投資報酬率。在轉型的時代中，多元的消費群代表「以一治百」的方式已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隨著資訊日益透明、意見領袖與醫療社群發表治療方法，以及消費者的教育程度提高等趨勢發展，業者發掘了更多管道可進一步與多元的消費族群接觸，醫生已不再是處方量或產品購買的唯一決策影響者。

C. 個人化醫療 (Personalized medicine)

生命科學業者可運用科技，開發更個人化及更具針對性的有效產品，例如業者增加使用分子生物標記於藥物研發與醫療決策中。同時，醫療保健提供商與生命科學業者亦加強合作，將治療方案的實際使用狀況告知研發人員，不僅有望改善患者的診斷與治療，亦推動治療預防方案與個人化健康改善計劃的發展。隨著個人化醫療變得更實惠，基因組學、奈米科技、機器人與其他創新的時代即將來臨。

D. 科技化的醫療保健 (Technology-enabled health care)

將科技應用於醫療保健服務，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改進治療效果。新的發展包括穿戴式科技與感應器以追蹤生命的徵兆、患者是否遵照醫囑與臨床試驗活動；數位藥物如包含微晶片的智慧藥丸；與新穎的藥物配送系統，例如諾華（Novartis）最近宣布與Google合作，開發透過眼淚以非侵入性的方式，追蹤血糖高度的智慧隱形眼鏡，並以無線的方式將該數據傳到行動裝置。

另外，大數據與分析學的運用可協助業者改善品質與提高工作效率。業者可運用數據以了解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並分析從中受益的患者族群。

E. 「下一個」新興市場 (The “next” emerging markets)

由於已開發市場的經濟成長放緩，故生命科學業者期望透過收購和合資企業來擴大其於新興市場的版圖。新興市場主要的經濟成長推力包括增長的財富與收入、政府和消費者對於醫療保健系統擁有更高的認知與健康生活之趨勢。領先的業者已在尋找「傳統」新興市場以外的「下一個」新興市場之機會，包含東歐（尤其是波蘭）、委內瑞拉、菲律賓與墨西哥。

F. 人才招募與培訓 (Talent acquisition & development)

生命科學業者必須與全球爭奪人才，75%的問卷受訪者表示員工的能力是「緊急」或「重要」議題。然而，只有15%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已經準備好因應此問題。由於業者快速擴張其版圖到新的市場，故人力資源部門需要透過內部訓練或收購其他企業等方式培養員工全球工作能力。D.

原文出處：

Deloitte Globa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Team

摘要編譯：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策略 黃詩穎、陳品潔、林庭安

2015全球醫療保健產業展望

共同的目標，互競的策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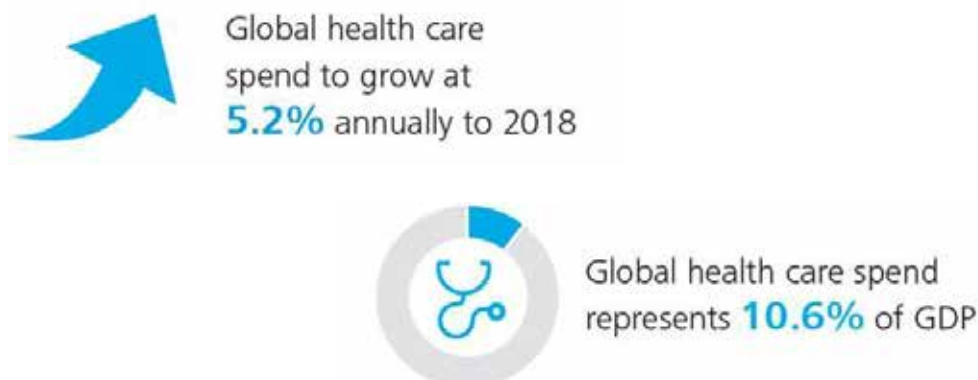
概況及展望 | Overview and Outlook

勤業眾信發布了「2015全球醫療保健產業展望」(2015 Global Health Care Sector Outlook) 研究報告，本報告探討醫療保健產業所面臨的挑戰、影響產業發展之趨勢，並針對產業變化進行目標探討及策略分析。由於人口高齡化、慢性病好發率增加、消費水準提高、新興市場蓬勃，可預見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於2015年將持續擴展。但是，隨著保健醫療需求提高，醫藥支出成本隨之增加，政府、醫療保險支付者及消費者都積極追求高品質低成本的醫療保健服務。這個現象迫使醫療保健服務業者面臨降低成本的壓力，導致既有的商業模型、營運模式將不再適用。因此，全球醫療保健產業勢必於2015年面臨更多產業結構變化的挑戰。

醫療保健花費現況及預測 (Current and projected health care spending)

隨著全球經濟自長久的衰退中復甦，全球保健花費預期會加速成長，尤以亞洲、中東等地區之發展中國家之增長最為明顯，帶動國際連鎖醫療業者加速拓展。保健花費於2013年成長約2.8%，比2012年躍升約2%，達到7.2兆美元，佔全球國內生產毛額總合 (glob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約10.6%。2014-2018年間，每年平均成長預估將有5.2% (圖一)，保健花費將達到9.3兆美金。即使全球保健需求增加，降低成本的壓力也日漸加深，這樣的現象，反而使得每年保健花費成長率低於過去十年近7%的年成長率。

【圖一：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成長及花費佔GDP比例】



人口因素 (Demographic drivers)

不僅已開發之歐美、日本等國家，其他新興市場如中國、阿根廷、泰國，隨著年輕人口數急速下降，人口老化的現象將持續激發額外的醫療保健需求（圖二）。全球預期壽命可望從2013年的72.7歲於2018年增長至73.7歲，屆時全球65歲以上人口預期可達到5億8千萬人，佔全球人口的10%。在歐美及日本等國家，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可能更高。人口老化可歸因於醫療技術進步（特別是治療癌症及心血管疾病等）以及嬰兒死亡率大幅下降。隨著人口老化，慢性疾病之治療技術研發有顯著成果。然而，新醫療技術太過昂貴，分層訂價（tiered pricing）又不能確保民眾能夠負擔醫藥花費，卻也是醫療保健的進步所帶來的挑戰。因此，越來越多的公衛醫療計畫聚焦於生活習慣的改善及疾病的預防。

展望未來 (Outlook)

全球醫療保健產業在2015年的發展將會錯綜複雜，隨著醫療方式的改進、政府增設獲取醫療保健資源的管道，都使得醫療保健需求增加，卻也造成節省成本的壓力。成長的人口及消費水準提升刺激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但是人口老化的社會及慢性疾病的增長都迫使醫療保健付費者在消費時更加審慎以追求最大利益。在這樣的背景下，許多既有的商業模式、經營方式都勢必進行結構性調整以適應全球醫療保健產業的改變。

2015年全球醫療保健產業趨勢 | Global life sciences sector trends in 2015

2015年全球醫療保健的四大關鍵趨勢：

1. 成本控管 (C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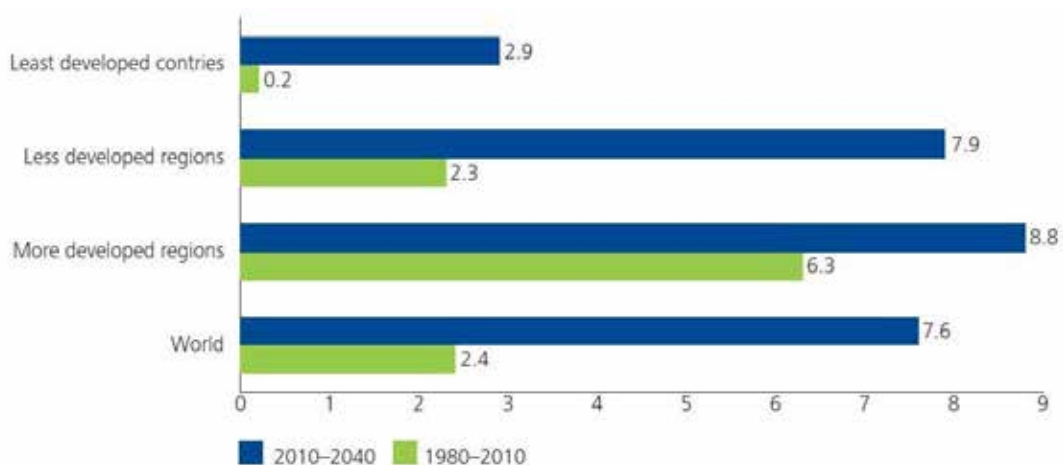
降低成本同時也維持醫療服務品質，將會是2015年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所面臨的重要挑戰。政治上的不確定性、經濟上持續的壓力以及多數國家採用儉約策略都將持續影響公共保健服務資金的供給。標靶治療、個體化醫學、基因藥物、醫療器材以及其他先進藥物醫材都所費不貲，加上藥物及醫療服務的濫用、誤用及浪費的情形，都將使得醫療保健支出負擔更沉重。許多國家為了有效控管醫療保健系統，紛紛重新思考新的付費模式，開始發展以追求醫療價值最大化（意即更低的成本，更高的療效與價值）的價值基礎醫療保健模式（VBC, value-based health care）。其運用創新科技、風險管理、降低成本等方式，為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重新塑造新的付費模式及增加市佔率。

2. 市場力量變革 (Adapting to market forces)

傳統商業模式因應全球醫療保健產業更迭，勢必迎來結構上的轉變。2015年將可預見五個轉變：

(1) 日趨重要的政府角色 (Increasing role of government)：政府在醫療保健產業中不僅扮演付費者、立法者、市場規劃者，在醫療藥物引進、節省保健服務成本等方面都是中樞角色。

【圖二：人口老化-過去及未來30年內65歲以上人口增長變化】



Source: United Nations, "World Population Aging 2013"

(2)擴大規模 (Scales to prosper)：即便在嚴格的法規監督下，醫療保健服務產業的垂直與水平整合都日趨頻繁。同時，預期跨產業的統整也將增加，朝著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產業生態 (ecosystem) 進行轉型。

(3)人才競爭 (Competition for talent)：人口增長及保健需求提昇，使得全球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都需要專業人才來支撐持續擴展的保健產業體系。保健服務專家、護士以及醫生都將是全球人才競爭中的焦點。

(4)改善醫療服務普及程度 (Improving access to care)：醫療專業人力短缺是影響醫療服務普及度的主因。其次，在部份國家，醫療公共設施缺乏、醫療網絡未涵蓋病患所在位置亦是箇中因素。另外，不論在已開發或是開發中國家，醫療設備老舊也影響了民眾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因此，為了降低供需差異，須大量增加醫療基礎設施建設並提出創新而平價的醫療方案，例如居家照護和簡易診所服務 (walk-in clinics) 等。

(5)病患至上 (Consumerism)：因接受醫療診治及服務而須負擔龐大醫療保險自付額和部分負擔金額的病患，其醫療成本意識逐漸提高。同時，由於網路、社群媒體和醫療評價網站助長醫療保健資訊的普及，也提高了病患對於醫療的品質、價格和資訊透明度的期待，並且更積極參與公共醫療保健政策的決策過程。目前，將醫療保健服務轉型成以病患需求為導向的模式，已是美國、加拿大、英國與巴西等國的主要發展焦點。

3.數位醫護技術創新 (Transformation & digital innovation)

醫療資訊技術 (HIT,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如：電子醫療紀錄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行動健康裝置 (mHealth, Mobile Health)、遠距醫療 (telemedicine)、預測分析 (predictive analysis) 等，都改變醫師、保健付費者、病患等相關人員的互動關係。許多創新科技如：3D列印技術 (additive manufacturing)、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診斷裝置 (diagnostic devices) 和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都提供了更多醫護治療選擇、並提升醫治效率及節省成本。

4.法律遵循 (Regulations & compliance)

政府、媒體及消費者的監督日趨嚴密、快速的醫治及科技變革、縝密的風險監控技術和跨行跨區合作，影響法規遵循的變因將更加複雜。此外，資訊透明也是此議題的核心，許多政府單位開始要求業者應公開其支付給醫療照護人員及機構的費用。再者，越來越多的醫病及隱私資訊透過網路傳遞，資訊安全亦成為政府關心的焦點。

展望2015年，醫療保健雖有樂觀的發展，但不可忽視產業發展所顯現的挑戰。人口老化、醫療革新、慢性疾病、顛覆性技術、規模擴增都將刺激產業成長。傳統商業模式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必須尋求改變。數位科技的輔助，將帶來新的醫護行為及消費模式。節省成本、增加人才投資、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 及同業合作將會讓營運模式更有效率並且幫助產業永續發展。D.

原文出處：

Deloitte Global, Life Sciences and Health Care Industry Team

摘要編譯：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策略 黃詩穎、陳品潔、林庭安、薛新樺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 國內消息

企業應積極因應財政部針對BEPS第13項行動方案之修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以下簡稱TP文據指導原則), 揭示全球檔案(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三層架構文據。

我國財政部已於2015年3月12日召開BEPS第13項行動方案研討會, 未來將積極推動修法將移轉訂價三層架構文據正式納入我國所得稅法以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 企業應及早檢視集團內部是否有能力及時編製移轉訂價三層架構文據並積極因應。

移轉訂價三層架構文據

1. 全球檔案

全球檔案係以企業集團整體為編製基礎, 旨在提供跨國企業全球業務活動的概述, 主要內容可分為以下五大類:

- (1) 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 (2) 全球業務描述
- (3) 企業擁有之無形資產
- (4) 集團內部的融資活動
- (5) 企業的財務及稅務情況(包括可適用的預先訂價協議)

按BEPS第13項行動方案說明, 全球檔案應由集團最終母公司負責編製, 將集團整體之全球移轉訂價政策書面化, 包括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流程及合約; 集團全球權利金、利息及服務費之訂價策略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等, 稅務機關得以透過全球檔案洞悉集團企業於全球各地經營之全貌, 跨國企業應提早準備並先行檢視集團之全球移轉訂價風險。

2. 當地國檔案

當地國檔案之目的在提供集團企業成員間從事受控交易之資訊, 主要內容包括:

- (1) 當地國企業之集團背景資訊
- (2) 當地國企業之財務資訊
- (3) 重大關係人交易的內容及分析結果
- (4) 與受控交易相關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當地國檔案之部分內容已涵蓋於我國現行之移轉訂價報告中, 預期未來財政部將參考TP文據指導原則之規範, 修正我國現行規定以強化移轉訂價報告架構並與國際接軌, 企業應隨時注意財政部修法之最新動態。

3.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需列示集團企業全球關係企業之註冊地點、財務資訊(包含收入、稅前盈餘、實際支付所得稅、估計所得稅、股本、保留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以及主要業務活動性質。稅務機關雖不可僅依國別報告作為判斷移轉訂價是否合理之依據，但可透過國別報告評估潛在的移轉訂價風險，集團企業之稅務規劃將無所遁形。

國別報告所要求揭露的資料非常詳細且準備時間有限，企業應立即檢視目前是否有能力於法令規定的期限內備妥國別報告，並先行檢視其內容，以免增加未來潛在的稅負成本。

國別報告之應注意事項

1. 誰應備妥國別報告?

根據TP文據指導原則，僅有當年度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需揭露國別報告，此舉將使超過85%之跨國集團企業免於準備國別報告。惟財政部尚未針對此一避風港門檻金額明確表示意見，未來仍需注意修法之最新動態。

2. 何時應備妥國別報告?

根據TP文據指導原則，曆年制的公司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揭露第一份國別報告，非曆年制的公司則應於2018年間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揭露。目前財政部對於應備妥國別報告之期限尚未定案。

3. 如何準備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應由集團最終母公司相關部門負責統籌，並需要財務部門、人事部門、資訊系統部門以及全球各國關係企業之稅務及財務部門共同合作，最終母公司之財稅部門需負責檢視各國關係企業所提供資料的即時性、一致性、完整性、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規定格式等。集團企業應先設計一套內部作業流程，確保集團內的機密資料都經過嚴密的控管及適當的處理程序，並得以於期限內完成國別報告。

編製國別報告之步驟

集團企業應於財政部正式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前，先按照以下步驟編製國別報告樣本，自行檢視公司目前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準備國別報告，再針對評估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1. 確認應納入國別報告的範圍
2. 確認資料來源及統一格式
3. 確認資料調整及轉換
4. 確認風險評估因子
5. 評估結果

編製國別報告是未來跨國集團企業將面臨的挑戰，由於涉及的部門及關係企業數量眾多、需要提供的資料繁多、資料具有機密性、資訊系統可能需要整合或升級且部分資料需要人工處理等，若無妥善的事先規畫及外部專家專業的評估與建議將會事半功倍。更重要的是透過國別報告，跨國企業全球之經營結果將會全部揭露，未來必將成為國稅局查稅時的重點查核方向。

國別報告及移轉訂價分析工具

跨國企業根據前開流程編製一份國別報告樣本，除了要符合財政部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國別報告檢視集團企業整體移轉訂價政策是否合理、評估潛在稅務風險以及藉此改善內部控制流程等。因此，建議集團企業應透過編製國別報告樣本，同時檢視集團TP風險，及早設置全球TP分析工具。

根據複雜程度、成本以及所需的時間，我們將TP分析工具分為以下三種：

複雜程度、成本以及時間

	國別報告編製工具	國別報告編製及監控工具	完整TP分析工具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規定 辨識潛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規定 辨識潛在風險 評估潛在風險的解決方案
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別報告要求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別報告要求的資料 相關利潤率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別報告要求的資料 相關利潤率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等 詳細的財務資訊
系統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自動將資料轉成Excel範本格式 人工輸入非系統性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系統及非系統資料匯入客製化的進階版Excel檔案或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進行TP分析的專業軟體
改良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減少人工錯誤改良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資料做出更佳的移轉訂價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精準的資料與分析提高制定移轉訂價策略的效率 強化審計軌跡以及佐證資料
提升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產生國別報告所需資料 減少人工可以更及時的編製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產生並及時提供重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更快速取得重要統計資料可縮短決策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進行移轉訂價分析 進階版的分析工具能減少分析差異的時間
視野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編製符合規定之國別報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編製符合規定之國別報告的能力 客製化報告以檢視集團移轉訂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編製移轉訂價規劃及管理獲利水準報告的能力 提升當訂價策略改變時之管理能見度

有價值的功能

資料來源：Deloitte Global

結論

財政部已針對移轉訂價三層架構文據深入研究並廣泛收集各方意見，集團企業預見未來將依規定分別編製全球檔案、當地國檔案及國別報告。根據TP文據指導原則，曆年制的公司應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揭露第一份國別報告，集團

企業若不積極因應此一種重大發展趨勢，係存在一定程度之稅務風險。因此，先行編製國別報告樣本，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評估全球移轉訂價風險已是刻不容緩，集團企業可藉此機會降低潛在稅務風險並同時強化企業內部管理以及提升制定移轉訂價策略的效率。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一、BEPS第13項行動方案(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擬採用BEPS修正移轉訂價法規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預計將採用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擬修正《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國稅發【2009】2號(簡稱2號文)。德勤指出本次修改重點預期將係為規範同期資料(同我國移轉訂價報告)管理。在BEPS第13項行動方案中,移轉訂價文據內容應包括全球檔案(Master File)、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以及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根據德勤瞭解,SAT對於同期資料是否會增加全球檔案與國別報告的態度並不明確,不過可確定的是,SAT將會加強對於移轉訂價當地檔案的要求。

資料來源: Dbriefs Conversations, May 2015

二、BEPS第8項行動方案(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1. 成本分攤協議討論稿

本次討論稿(Discussion Draft)主要對現有的成本分攤協議(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進行了3大更新:

(1)不再採用成本(Cost)衡量而是根據價值(Value)來衡量貢獻,討論稿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如低增

值服務),成本與價值的差異並不是特別突出時,使用成本或價值來衡量貢獻並無差異。然而在其他情形下(例如同時包含低增值服務與高增值服務時),使用成本來衡量貢獻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結果。

(2)成本分攤協議將有一個清晰的界定,如共同開發技術、改進、維護或開發有形與無形資產之協議稱為開發型成本分攤協議(Development CCA),另適用共同服務性質則稱為服務型成本分攤協議(Services CCA)。主要差異:通常計算從投入到獲得利益時間,服務型成本分攤協議通常很短,而開發型成本分攤協議則通常較長,尤其是針對無形資產相關的開發;另一個差異點係為對於開發型成本分攤協議須定期重新評估收益與相對應投入(係因開發型通常在初期投入成本相當大),因此成本通常不能提供一個可靠數據來衡量貢獻,而服務型成本分攤協議則通常不會有此問題。

(3)開發型成本分攤協議之參與方必須能夠對協議中所分配的風險進行控制與管理,因此討論稿提出一家僅是提供資金的企業,將不能被視為開發型成本分攤協議之參與方。另一方面,如果一家企業承擔了與提供資金相關的控制與管理職能,則此企業係可以就提供資金所承擔的風險取得相應之回報。

資料來源: 整理自Dbriefs 微播(2015/5/8)、OECD Discussion Draft 《REVISIONS TO CHAPTER VIII OF THE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ON 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S, CCAs》


2. 印度法院對索尼市場管銷費用的判決

LG Electronics (簡稱LG) 在印度子公司之廣告、行銷及促銷費用(AMP費用)占營收比重明顯高於其他比較公司，因而認為其韓國母公司應就超額AMP之費用及合理加成補償LG 在印度子公司。

類似案例發生在印度索尼(Sony Corporation)之案例，然此次德里高等法院在2015年3月的判決推翻了自2013年LG案的結果，判決納稅義務人勝訴。這對於其他類似案例的納稅義務人如探索通信、大金空調、佳能與卡西歐等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德里高等法院對此次判決有以下3點見解：

(1)印度子公司應受到補償，然補償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如低價購進貨品、按較低比率收取權利金，或者不收權利金等。

(2)如果稅務機關接受印度子公司在移轉訂價報告中選用的可比公司，而此組可比公司係將銷售產品與市場營銷服務視為整體交易，那麼受測個體必須與可比公司一致對待。因可比公司沒有將市場營銷功能拆分出來並對此做為單獨補償，那麼要求受測個體將AMP費用從整體交易拆分補償的做法就是不合邏輯。

(3)銷售產品與市場營銷服務本來就是相互關聯的，而且在整體上此交易是可以進行評估並做充分比較的，那麼應當允許將這些交易合併一起分析。

資料來源: 整理自Dbriefs 微播(2015/3/24)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韓國 / 印度 / 盧森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韓國

稅法修正草案公布

韓國稅法修正草案於2014年9月18日公布。此修正草案主要影響公司之處包含：

- 累積盈餘稅 (Accumulated Earnings Tax)

股本超過韓圓500億元之大型公司及限制交叉持股之集團公司，若有累積超額現金(Excess Cash)，將課徵累積盈餘稅。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則不適用此項規定。該項累積盈餘稅之課徵，以下列兩者方式擇一計算：(1) 依60%至80%之淨利扣除投資支出、新增之薪資支出及股利支出後之數額，課徵10%之稅負；(2) 依20%至40%之淨利扣除薪資支出及股利支出後之數額，課徵10%之稅負。新制適用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課稅年度。

- 修正資本弱化(Thin Capitalization)規定

依現行規定，若外資投資之韓國公司(Foreign-invested Company)向具控制力之外國股東借款或向非關係人借款但由具控制力之外國股東提供擔保時，且借款金額超過股本（若投入資本大於股本，則為投入資本）之三倍（財務公司為六倍），則借款利率超過具控制力之外國股東於該公司持股比率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差額部分，將無法作為利息費用減除，並需重分類為股利。此資本弱化借款定義將擴大至包含向該

外國股東之關係企業借款。另外，非財務公司之資本弱化比率預期將由三倍調降為二倍。此項修正規定適用於會計年度始於2015年1月1日以後之公司。

- 專利權之攤銷耐用年數將由10年減為7年。

- 非屬中小企業(SMEs)定義之中型企業購買提升生產力設備適用投資抵減，將由投資金額之3%調升為5%；若符合特定規定者，製造業對第三方物流支出適用之投資抵減，亦將由投資金額之3%調升為5%。

- 未來若韓國母公司直接持有外國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達到25% (原先規定為直接持有外國子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達到10%)時，母公司自外國子公司收取之股利時，得就該外國子公司於當地繳納之所得稅，適用間接外國稅額扣抵韓國所得稅。然而，修正草案廢除原先母公司針對第二層投資之外國子公司可適用間接扣抵半數外國已納稅額之規定。

- 若韓國公司自二個以上之國家獲取海外所得，原先適用外國稅額扣抵上限得選用(1)依國別為基礎計算上限或(2)依合併基礎計算上限。修正法案將廢除(2)依合併基礎計算上限之計算方式，而納稅義務人僅能採用方法(1)依國別為基礎計算上限。

- 韓國企業將須向國稅局申報其海外子公司投資不動產之財務資訊。
- 除遺產及贈與稅以外之國稅，核課期間為五年，若涉及詐欺(Fraud)或不正當行為(Unjust Acts)，其核課期間為十年，但不正當行為之案件若涉及跨國交易時，其核課期間將延長為十五年。
- 若涉及海外交易之不正當行為，短漏報應稅所得之最高罰鍰，將由所漏稅額之40%提高至60%。
- 納稅義務人為減少稅基(Tax Base)或申請退稅而進行更正申報時，該申報期限將自原申報書申報截止日起算三年改為五年。
- 稅務當局將導入國稅及關稅間預先訂價調整機制。納稅義務人將得同時申請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及預估關稅完稅價值協議(Advance Customs Valuation Arrangement)，稅務當局及海關之首長(Commissioner)將進行討論以決定評價方法，並回覆申請人適當之完稅價格區間。

印度

放寬對技術人員的某些移轉限制

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於2014年10月8日發布解釋令(Circular)，放寬成立於印度經濟特區成立之單位(Unit)轉移從事軟體研發或提供資訊科技(IT)服務技術人員之相關限制。

印度稅法提供經濟特區新成立單位為期15年之所得稅減免優惠(即前五年全免、後十年減免50%的利潤)。如果該新單位是由原單位分割，或是藉由移轉已使用過的廠房及機械設備而成立者，則不得享受前述15年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由於該法令未有明確解釋當人員從現有單位移轉到一個經濟特區新單位時是否就視同該企業進行分割或重組，以致於該新單位無法享受相關減免稅優惠。

有鑑於此，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於2014年7月發布解釋令，新成立之單位自其營運第一年從既有經濟特區單位移轉技術人員，將不會被視為原有單位之分割或重組，但移轉人員數量不得超過該新成立單位從事開發軟體或IT功能產品人員總數之20%。

由於20%的限制過於嚴格，並對印度軟體產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進一步於2014年10月做出了回應，將該20%的上限提高為50%。新規定亦提供納稅義務人另一種取得免稅優惠資格的途徑：如果納稅義務人能證明在所有單位之新技術人員增加數目不小於新成立之經濟特區單位於該稅務年度內其技術人員總數之50%時，則仍可享有相關減免稅優惠。

此一新規定應受到軟體產業及提供IT或IT服務功能公司的歡迎。

盧森堡

2015年度財政預算草案

盧森堡政府於2014年10月15日公布2015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度企業所得稅率(含附加稅)仍為22.47%。

2015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對企業之主要影響如下：

移轉訂價

稅務機關將持續關注移轉訂價議題，並且強化既有移轉訂價法規。此外，由於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稅務機關有權要求納稅義務人提出移轉訂價資料以供其調查關係人交易，故財政部將新增移轉訂價查核相關法令，授權稅務機關得取得納稅義務人移轉訂價相關資料以供其進行查核。

最低所得稅(Minimum Income Tax)

按現行規定，集合投資機構(Collective Entities)持有適格股權資產(Holding)及金融資產達其總資產90%以上，需繳納最低企業所得稅3,210歐元。其他集合投資機構則按其總資產，需繳納535歐元至21,400歐元不等之累進企業所得稅。2015年

預算草案改變前述適用條件。未來集合投資機構除持有適格股權及金融資產達其總資產之90%以外，其總資產達350,000歐元，才須繳納3,210歐元。若持有適格股權及金融資產達總資產90%門檻，但總資產未達350,000歐元，則其最低企業所得稅可由現行的3,210歐元降低到535歐元。


預先核釋

明定預先核釋機制如下：

- 納稅義務人提出合法書面申請後，稅務機關得核發預先核釋(Advance Tax Decision)；
- 預先核釋之核發將取決於申請人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及
- 預先核釋內容將對盧森堡稅務機關具有約束力。

新制允許稅務機關針對提供預先核釋服務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相關程序仍有待公布。

營業稅

自2015年1月1日起，原先適用營業稅稅率為6%、12%及15%之項目者，將分別適用新稅率為8%、14%及17%。而原先適用3%營業稅者，仍將維持不變。即便調增前述稅率，盧森堡之17%營業稅稅率仍為歐盟地區內最低者。此外，特定貨物及勞務營業稅率亦有變更。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中國 - 外國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務的相關辦理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背景

根據中國政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及文化部）新發布之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欲入境中國從事短期工作之外國人須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凡未依規定者，無論雇主或員工將受到公安部之懲處。

短期工作之定義

外國人因以下事由入境，且於中國境內停留不超過90日：

- 一、在中國境內完成技術、科研、管理、指導等工作。
- 二、到中國境內體育機構進行試訓。
- 三、拍攝影片。
- 四、時裝表演。
- 五、從事商業性演出。
- 六、其他經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認定。

符合上述情形之外國人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書、工作證明、Z字簽證或居留證件方可合法在中國境內居留。倘若每次入境停留時間超過90日者，則須申請就業許可證書及居留證件。

流程

步驟一：工作許可證書及工作證明之申請

如該外國人是受中國境內合作方之邀請而入境從事短期工作，則由中國境內合作方提出申請。如完成工作任務之地點涉及兩個或以上省級地區者，應在中國境內合作方所在地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手續。

步驟二：申請Z字簽證。

步驟三：中國境外辦理限單次入境之Z字簽證。

步驟四：如短期工作期限未超過30天，外國人須在Z字簽證到期前離境。如該短期工作期限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外國人須辦理停留期為90日之工作類居留證件。

其他事項

一、以下情形者，不視為短期工作：

1. 為中國境內合作方購買機器設備配套進行維修、安裝、調試、拆卸、指導和培訓。
2. 對在中國境內得標項目進行指導、監督、檢查。
3. 派往中國境內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處完成短期工作（在一日曆年度內少於90日）。
4. 參加體育賽事。
5. 入境中國從事無報酬工作或由境外機構提供報酬之義工和志願者等。

6.文化主管部門在批准文書上未註明「商業性演出」。

符合前述1、2、3、4項且停留時間不超過90日者，應申請M字簽證；符合前述5、6項且停留時間不超過90日者，應申請F字簽證。

符合前述1、2、3、5項之外國人，每次入境停留時間超過90日者，應申請就業許可證書及居留證件。獲得許可證書及工作證明之外國人因工作任務取消而未入境，中國境內合作方應函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二、外國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務，其工作期限不得超出工作證明所載期限，且工作證明到期後不得延期。

三、外國人非法就業者，最多處以人民幣2萬元之罰款及／或處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另，非法聘用外國人之公司，最多處以人民幣10萬元之罰款。

重點提醒

- 當外國人入境中國進行短期工作，應事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辦程序。最重要的是，外國公司與中國境內合作方應達成共識並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因工作證明及Z字簽證之效期短，持有者須特別注意在中國停留時間以避免非法居留。
- 中國政府將統一外國人在中國工作申請標準及流程。施行細則雖尚未定案，但雇主應隨時注意法令及規定之相關發展。[D](#)

數位化策略如何趨動企業創新與顧客忠誠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 林茵薇經理、何諺錡顧問

五項科技趨勢改變企業營運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日趨興盛，連線頻寬與品質大幅提升，人們透過網際網路，方便地處理生活中大小事，從線上比價、購物、爬文其他網民的使用者心得，到遠端工作、跨國合作，科技的飛速進步，改變了消費者與工作者的既有習慣，人們可以透過網際網路省下許多過去需要四處奔波的時間，更高效的處理公事、享受便利的生活。

而數位科技帶來的方便性，也逐步地改變著企業既有的運作方式。善用資訊工具，結合商業策略的發展，可以大大提升企業運作的效能，如可口可樂(The Coca-Cola Company)善用了社群網路工具，透過行銷專案”Share a Coke”，讓使用者在登入自己的社群帳號即可客製化可口可樂瓶身上的標籤，在Twitter獲得近10億次關注與轉貼，整個行銷活動總共賣出超過1億五千

萬個個性化瓶裝可樂。由此可看到數位化的行銷策略不僅成效驚人，更是企業爭相角逐的重要領域。

勤業眾信(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研究報告指出，有五項重要的科技趨勢，並建議所有想在數位化時代脫穎而出的企業，都必須關注；這五項重要趨勢，分別是「行動裝置Mobile」、「網路社群Social」、「雲端應用Cloud」、「數據分析Analytics」以及「資訊安全Cyber」。

一、行動聯網將成主流-「行動裝置趨勢」

行動裝置的普及率，在過去幾年內，隨著價格的下滑而逐年提升，各國行動網路通訊基礎建設亦逐漸完備，根據GSMA的統計(圖1)，截至2015年一月，全球透過行動裝置連網的總次數已經超過73.6億次，已超過全球人口總數，而不重複行動裝置的連線數量也已突破36.4億次。

GLOBAL DATA

Mobile connections, including M2M
Jan 2015

7,342,859,981

▲ 6.10%

Unique mobile subscribers
Jan 2015

3,646,831,514

▲ 5.35%

Source: GSMA Intelligence 2015, current year-end data except interpolated subscribers and connections

【圖1：全球行動網路連線數量 來源：GSMA】

在行動聯網的茁壯發展下，行動裝置成為最貼近消費者的通路，不僅帶動了行動應用程式的發展(圖2：Google Play商店超過500億次下載數量，Apple App Store更有超過90萬不同的應用App)，行動娛樂與生活購物也更加方便(如隨選視訊的興盛、線上購物平台的成長)，員工的工作型態也因行動裝置的大量普及而大幅改變(只要有一台行動裝置，任何地方都可以遠端連線工作)，企業無不結合行動裝置與商業型態，發展獨特的數位化策略；不管是彈性上班時間地點的設立，增加員工工作的彈性，或投資更多行動廣告，以提升公司與消費者的互動性，皆為企業運作帶來更高效率，同時也創造了豐厚的附加價值。

二、社群力量大幅提升 - 「網路社群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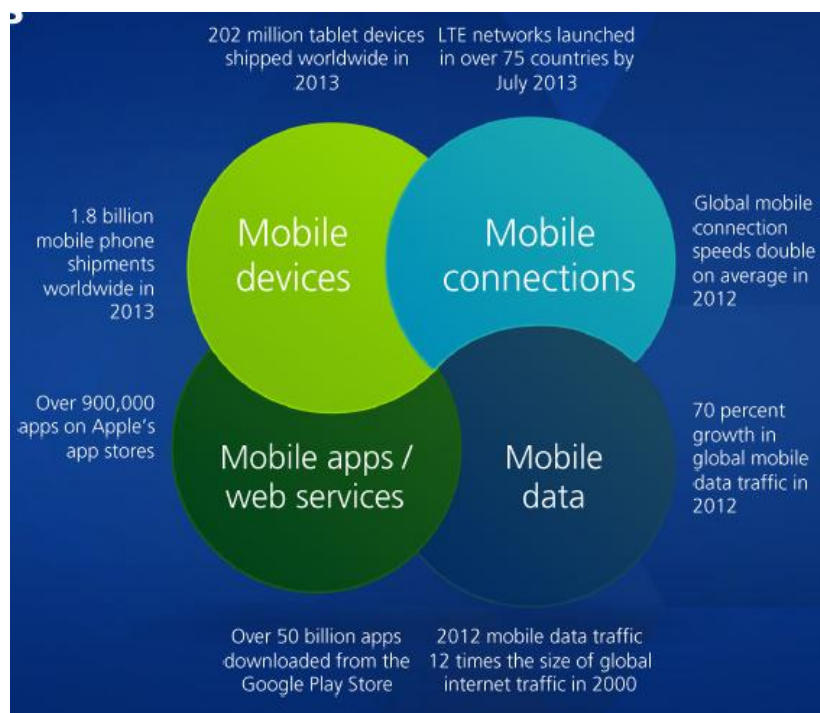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的發展打破了實體疆界的限制，行動裝置的普及使人們更常「黏」在網路上，讓消費者穿越世界選購任何物品，也讓工作者可以隨時隨地接上前一個工作階段，同時也組成了嶄新的虛擬社群。

人們在網際網路上可以找到和自己有著同樣興趣的同好，討論點子、創意、時事、評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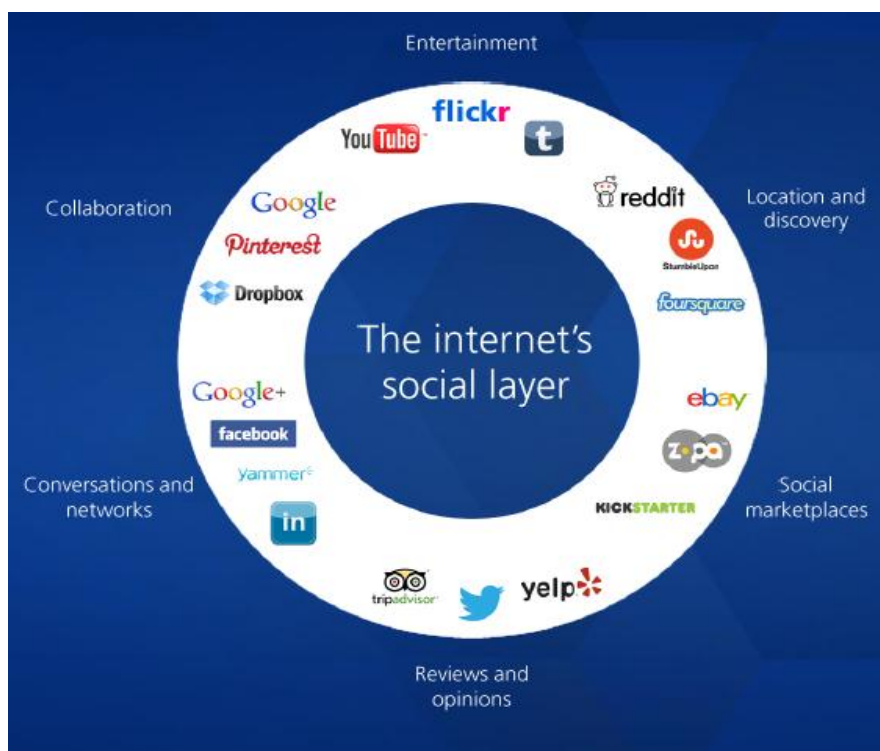
起分享照片、音樂、影片、旅遊地點、甚至自己喜愛的品牌、店家的服務、吃過的餐廳或甚至交換二手物品(圖3)。

全球化的社群平台服務因應不同的類別而如雨後春筍般產生，人與人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加強凝聚力以及與這個世界的連結性，而人們在這些虛擬社群的互動便成為企業近距離接觸、了解消費者與員工的最佳途徑，口耳相傳的社群力量帶來生意興隆的餐館、銷售一空的手工皮鞋、大排長龍的遊樂園等，企業組織也得以透過創組不同的跨國網路社群，提升內部知識交換的效力，例如位於亞洲的母公司透過虛擬社群了解歐洲子公司的即時狀態，並且提供即時的協助或知識資源的共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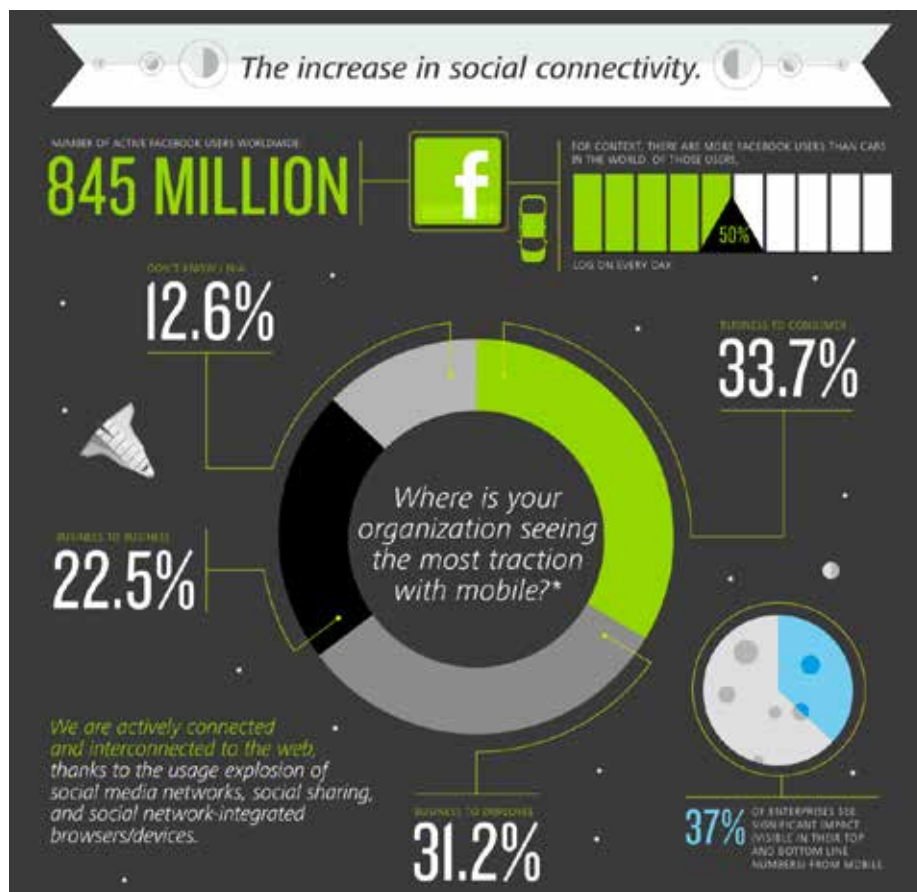
過去的企業營運典範逐漸隨著數位化普及所帶來的行為模式轉換而被改變，根據Deloitte的調查，過去一年來，有33.7%的企業或各式組織發現社群平台是最吸引消費者的數位通路，也有31.2%的企業認為社群平台是拉近公司與員工最好的方式(圖4)。



【圖2：行動裝置數量與發展分析 來源：Deloitte Digital Enterprise Framework】



【圖3：網路社群分類圖 來源：Deloitte Digital Enterprise Framework】



【圖4：網路社群的影響 來源：Deloitte Digital】

企業數位化策略，活用網路社群的力量，讓消費者得以更早接觸公司的品牌、產品或服務。企業與消費者或員工互動性的增加，也加深人們對於品牌與企業的認知與忠誠度，提升企業的獨特性與識別度，更延展了過去前所未見，無遠弗屆的影響力。

隨著行動裝置與網際網路的穩定成長與普及，除了賦予全世界人類更方便的生活模式外，消費者與員工被賦予了更大的權力，有更強大的能力可以自行選擇更多不同的通路、廠商、產品、服務甚至是工作模式，這種經由社群網路而產生的賦權能力，是過去完全不可能發生的，在資訊爆炸的這十年內，因為公司內部的質變，加上消費者與員工權益的提升，著實撼動了許多行業的轉變，更是過去幾十年來前所未有的大變化，也因此，企業對於數位化的導入與管理勢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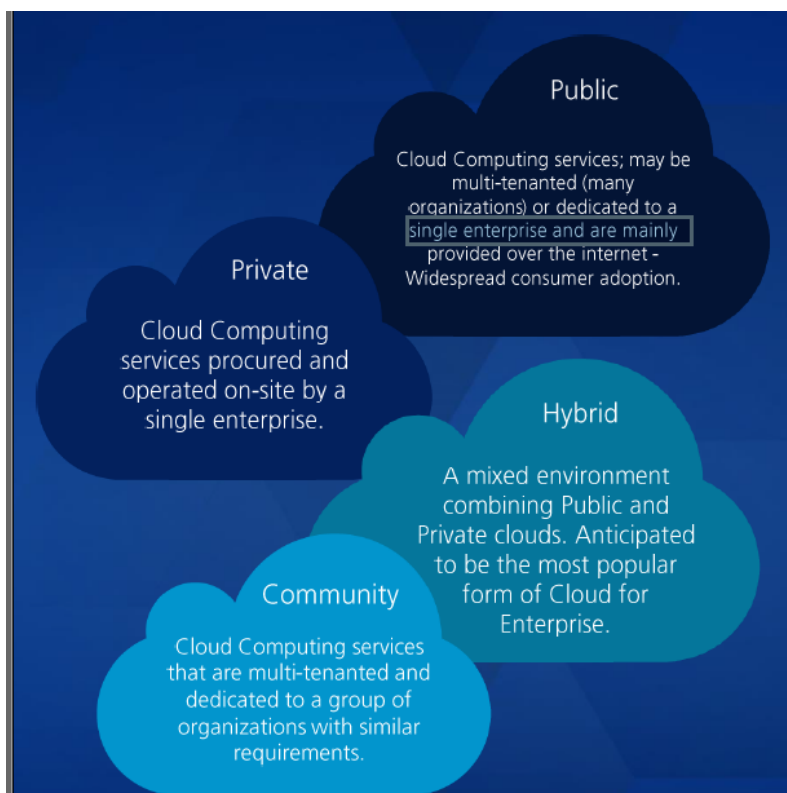
三、任何服務隨取隨用 - 「雲端應用趨勢」

過去，企業或個人常常需要為了檔案或資料的

傳輸或不同步而產生許多問題，往往需要耗費大量金錢投資企業機房設備或個人儲存設備，耗費大量IT人員處理各種資料規格統一的問題，同時還需要訂定許多資料保管策略，以確保商業資料的安全性。

現在，隨著網際網路與行動裝置的發展，雲端服務逐漸顛覆既有的商業模式，雲端整合服務使企業得以整合資料倉儲與IT應用，結合數位化策略，有效減少機房建置的成本，或有效獲取雲端應用軟體授權，降低應用軟體的使用成本，直接透過網際網路，應用雲端平台提供之相關服務，即時取得所需的相關軟硬體服務，省去過去建置硬體、安裝軟體、取得授權的時間成本(圖5)。

結合既有機房的安全性與雲端服務的便利性，實現遠端同步工作、資料快速交付、檔案版本控管，帶來單位時間更大產值，使得IT投資可以更為彈性而方便。



【圖5：雲端服務類別 來源：Deloitte Digital Enterprise Framework】

四、海量資料一次搞定-「數據分析趨勢」

在網際網路服務與雲端服務日趨成熟之際，數據分析成為近年來發展相當迅速且非常重要的工具，電腦與資料中心之運算及儲存能力較過去提升非常多，加上企業有效導入資料數位化策略，如何從海量資料中撈取重要資訊，便成為這個世代企業勝出的重要關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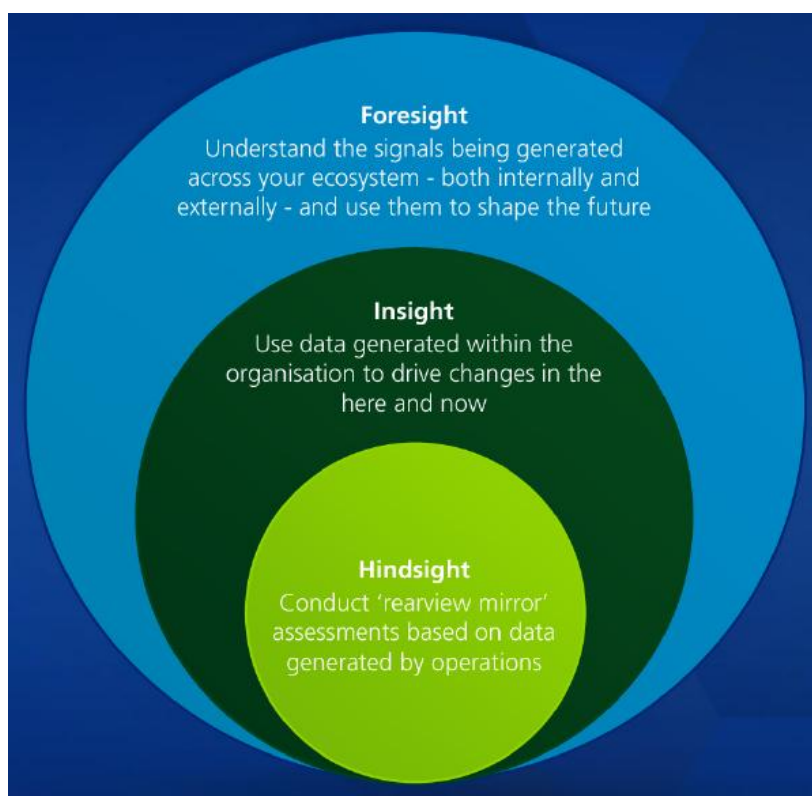
基於大量數據的分析結果將會成為未來專業經理人做決策時的重要依據，有實證的決策，具有最佳的說服力，讓企業得以重新檢視商業策略的導入成效，同時可以從過去的資料中，找到規律或不曾被發現的寶藏，進而預測企業可能的未來發展。

透過妥善制訂企業數位化策略，以及資料探掘工具，未來進行商業判斷時，不僅可以有效反映公司本身的產品或服務在真實世界的實際營銷狀態，更可以透過資料相關性找到過往不容易探掘的盲點，以期降低可能遇到的各種風險，同時透過數據分析來預測未來市場的發展方向(圖6)，企業的整體商業策略也將更有效佈署於實際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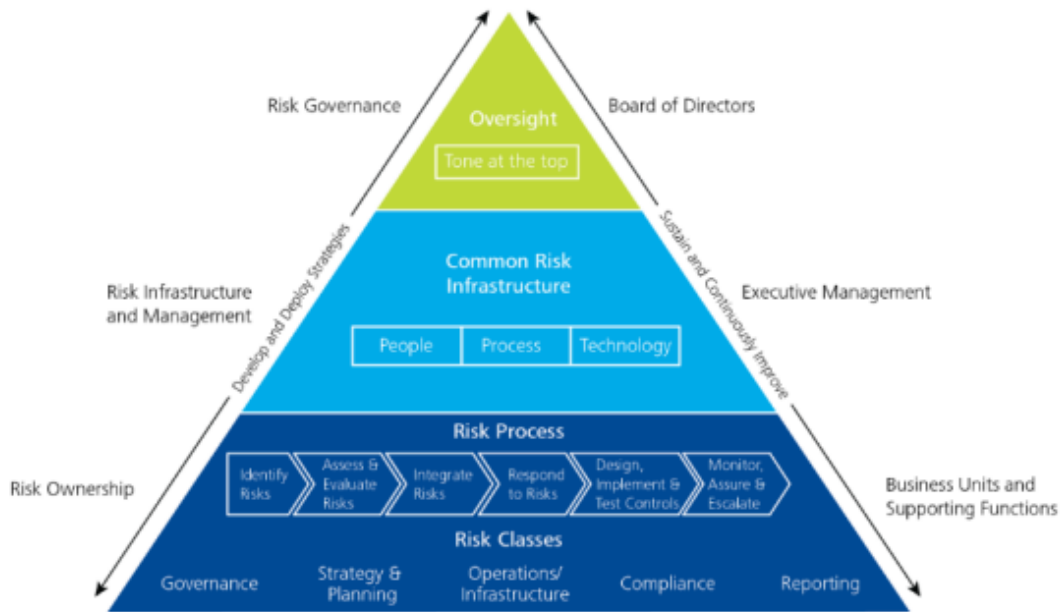
五、防護更多安全無憂-「資訊安全趨勢」

在全世界透過網際網路相連的時代，企業不論在實際導入各項新興數位策略，如雲端應用、行動運算或是透過網路社群行銷，都非常需要重視可能隨之而來的各種風險，如機密資料外流、品牌商譽因為對手負面行銷而受損、資料中心因天災而損壞等，面對各項風險，企業都可能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害。

因此，數位化企業策略中一項最重要的項目，便是資訊安全策略的導入(圖7)，透過資訊安全策略，妥善安排資料安全性內部控管、稽核、風險應對安全措施，並針對企業各項外部風險進行審慎評估與預防，達到有效的人員與資料控管，避免暴露於可能風險之中，在提升企業營運效率的同時，也能達到組織有效管理，降低任何可能危害企業的風險。



【圖6：數據分析預測與找出盲點 來源：Deloitte Digital Enterprise Framework】



【圖7：企業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 來源：Deloitte Digital Enterprise Framework】

後數位時代的企業策略

上述這五個重要趨勢，「行動裝置Mobile」、「網路社群Social」、「雲端應用Cloud」、「數據分析Analytics」以及「資訊安全Cyber」，正襲捲了全世界的企業。在N世代的消費者(The Net Generation 網路原生世代，或稱Millennials、Y世代)逐漸成為消費階層與主要勞動人口的時期，消費者對於數位工具的使用沒有像過去一般的進入障礙，同時花費更多時間在使用網際網路與各項行動裝置上，完成生活中教育、娛樂、工作等各項事務。因此，為了因應這樣的潮流，包含Disney、TESCO、P&G、GE等財星五百大企業都在不斷演進，跟上導入企業數位化策略這股風潮。

Deloitte 數位企業框架

如何在這波浪潮之中，建構企業數位化策略，是各大企業都須審慎思考的議題，結合企業原有的商業策略出發，導入數位工具的應用策略，Deloitte提供了數位化企業策略相關服務，建議企業從對策略經營管理影響最深的三個構面著手：

1.識別數位環境與企業本體〈Environment〉：

在數位化環境之下，企業可以藉由各種數位工具，觀察自身所處相關環境，了解企業目前品牌願景與文化是否能配合當前數位環境，或是該如何進入轉型；檢視目前競爭對手的動向與自身優劣勢，針對各種可能面對的風險進行評估，並了解各國相關法規，以提供未來發展之策略規劃更完整的藍圖。

2.企業效能最佳化〈Optimisation〉：

透過分析當前趨勢，了解數位化工具可以如何套用於企業內部，提升管理效能與企業運作效率，更能貼近市場需求，創造符合市場需求的服務與產品，同時可以利用最小資源達到最大化商業營運效益，透過企業數位化策略的導入，從實體供應鏈管理數位化、人才彈性管理、客服優化管理、財務與稅務數位化等等各項企業主要價值創造之部份，進行系統性的優化與改善。

3.提升企業之成長〈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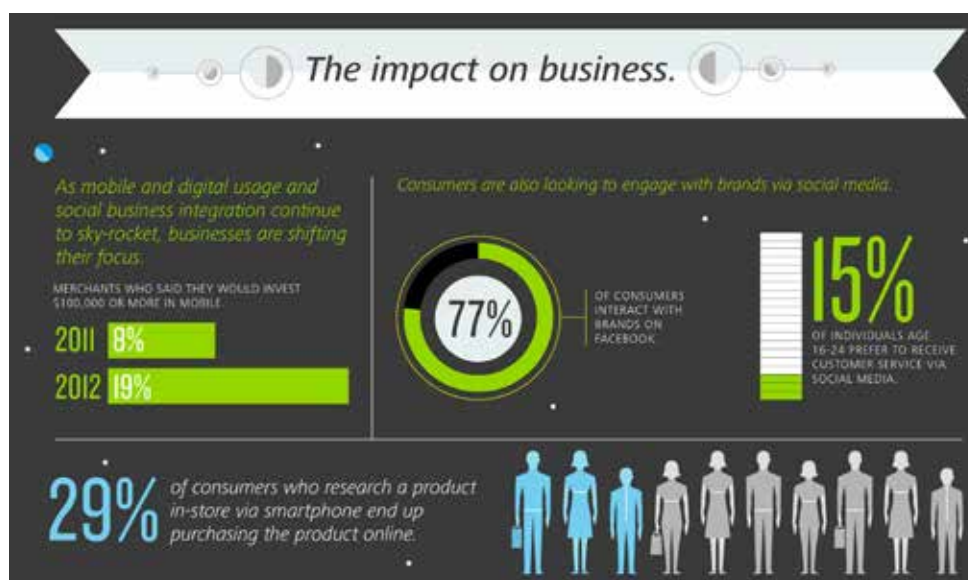
企業成長一直以來都是企業發展中最重要課題，在數位化企業的導入過程中，透過數位工具的使用，增加企業創新能量，由商業能量發展，輔以科技工具帶來增值，使企業對於目標消費者族群更為認識，進而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並且透過數位通路與行動裝置策略，達成增加產品銷售與行銷之曝光與發展，運用海量數據分析工具，訂定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偉大的企業總是著力於創造更美好的用戶體驗與帶來更高的附加價值，透過企業數位化策略的導入，有效運用各種工具，並結合產業自身發展策略，必能帶來豐碩的成果。

如同華德迪士尼公司為了因應數位化策略，而創造「Mobile and Social First」策略，導入「Magic Band」的物聯網終端工具，就是妥善運用數位化工具導入樂園管理的最佳案例，不僅使迪士尼樂園在世界上非博弈類娛樂產業中，佔據龍頭地位屹立不搖，更創造了大量商機和每個消費者獨一無二的假期回憶。在數位化的浪潮之下，企業數位化策略絕對是增加企業競爭力的不二法則，唯有妥善規劃企業未來策略，才能順著數位化趨勢順流而上，達成企業轉型，成為兼顧高效與高質的數位企業，同時照顧商譽與品牌口碑，以消費者為重心，創造更優秀的服務與產品，創造企業永續經營能量。

根據www.internetworldstats.com彙整Nielsen Online、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與US Census Bureau的相關資料(圖1)指出，目前全世界的網際網路使用人口已經超過30億人，普及率已經達到全世界人口的42.3%；在美國有87.7%的人口能夠隨時連接全世界的網路服務、歐洲有70.5%，亞洲也成長到34.7%，與過去幾年相比，使用者數量有著相當顯著的成長。

在這十年間，可連結網際網路的人口大幅成長，促成了網際網路商業的逐漸興盛，也逐漸轉變消費者的消費型態，除了透過網路取得產品或服務相關資訊外，消費者也開始透過網路商業平台直接購買商品。D



【圖8：企業受數位浪潮之影響 來源：Deloitte Digital】

INTERNET USAGE STATISTICS The Internet Big Picture World Internet Users and 2014 Population Stats

WORLD INTERNET USAGE AND POPULATION STATISTICS JUNE 30, 2014 - Mid-Year Update						
World Regions	Population (2014 Est.)	Internet Users Dec. 31, 2000	Internet Users Latest Data	Penetration (% Population)	Growth 2000-2014	Users % of Table
Africa	1,125,721,038	4,514,400	297,885,898	26.5 %	6,498.6 %	9.8 %
Asia	3,996,408,007	114,304,000	1,386,188,112	34.7 %	1,112.7 %	45.7 %
Europe	825,824,883	105,096,093	582,441,059	70.5 %	454.2 %	19.2 %
Middle East	231,588,580	3,284,800	111,809,510	48.3 %	3,303.8 %	3.7 %
North America	353,860,227	108,096,800	310,322,257	87.7 %	187.1 %	10.2 %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612,279,181	18,068,919	320,312,562	52.3 %	1,672.7 %	10.5 %
Oceania / Australia	36,724,649	7,620,480	28,789,942	72.9 %	251.6 %	0.9 %
WORLD TOTAL	7,182,406,565	360,985,492	3,038,748,340	42.3 %	741.0 %	100.0 %

【附表1：網路使用者數量調查 來源：InternetWorldStats】



鄭興
管理顧問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挖掘數據金礦 - 以數據分析為電信業服務增值

電信市場進入白熱化競爭，業者必須利用獨特消費者數據創造新的獲利模式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莊浩智協理、戴為森顧問

近來國內由於寬頻及行動上網的普及化，音樂下載、影音串流及電子商務等網路應用蓬勃發展，電信業營收也隨之成長。但2014年4G服務開台後，新進業者採用低價策略搶占市場，造成各大業者相繼削價競爭進而影響獲利，而過去營收主要來源的傳統語音業務，也因為社群媒體及網路免費通訊軟體之排擠效應，受到相當大之衝擊。進入白熱化競爭時代的電信市場，各大業者應該要如何擴大產業價值鏈，在原有之服務上注入新動能以創造另一種獲利模式呢？國外電信業者在面臨類似的環境又是如何應對的呢？事實上，國外電信業者為了對抗整體獲利萎縮、用戶ARPU下滑等趨勢，已開始積極佈局大數據系統以全面提升營運效能、服務水準並打造新的商業應用模式。

根據電信與媒體市場調查公司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在 2013 年的調查結果，全球 120 家電信業者中約有 48% 正在導入大數據相關系統以分析過去龐大的用戶行為資訊。國內業者也不例外，以國內三大電信業者為例，據了解某A業者將用戶數據應用至客群分析、產品推薦系統、展店選址、網路/基地台建設規劃等；某B業者則是觀察用戶之設備效能、連線狀態或是離線原因以有效率地處理客訴問題並提升用戶之服務體驗；某C業者則結合跨產業之優勢，與外部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結合內容服務、

行動服務及社群三大優勢，利用數據分析打造不同生活型態館別，提供消費者全新之網路購物感受。顯示電信業者已逐漸由過去銷售流量之傳統營運模式轉變為銷售服務之新型營運模式，藉由其獨有之「行動」及「時間」資訊來結合不同數據分析模型。惟電信業者必須了解到此模式並不是一蹴可幾的，必須構思完整藍圖，訂定相關服務的策略方向，才能夠達到立竿見影之效。

從大數據發現隱藏商機 - 不可不知的電信業數據分析主題

如同前段所述，電信業與其他產業不同之處在於能夠蒐集到獨有之「行動」及「時間」資訊，且資料來源較其他產業更為廣泛，其中包含：

- 通話資料紀錄(Call Data Record)，涵蓋通話日期、時間、撥出電話/接聽電話之號碼及地點、電話接通狀態等
- 短訊/圖片訊息量(SMS/MMS Volume)
- 行動裝置使用者位置(Mobile User Location)
- 數據使用量及應用程式下載量(Data Traffic and Mobile Application Downloads)
- 行動裝置有效使用量(Active Mobile Devices)
- 行動裝置資訊(Mobile Device Details)

- 詐欺事件紀錄(Recorded Fraud Events)
- 點擊流量資訊(Clickstream Data)，涵蓋點擊來源、進入/離開頁面紀錄、訪問頁面數等

在電信業擁有龐大用戶資料之先天優勢下，相較於其他產業能夠應用的數據分析主題也豐富許多，以下Deloitte根據國內外輔導電信業之實務經驗，整理出較常見主題：

1. 客群樣態/顧客分群分析(Customer Segm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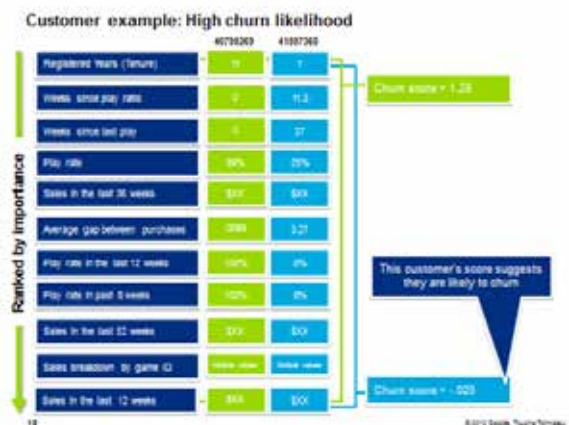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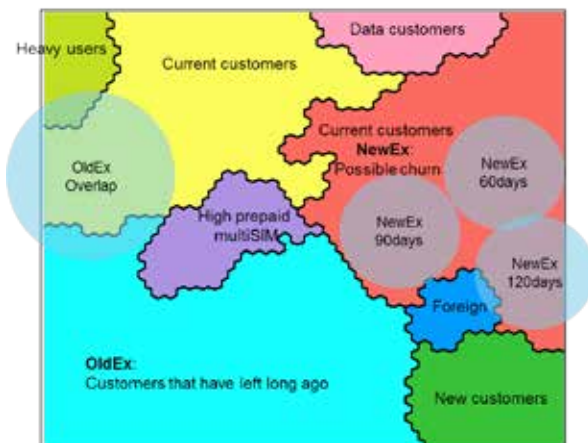
顧客必須進行分群的原因在於不可能以人口普查之方式逐一了解單一顧客之行為模式或者是需求，因此透過顧客分群，將行為模式相近或特徵類似之顧客獨立出來，便能夠將行銷或是研究資源有效分配並集中於貢獻度較高之客群上。較常作為客戶分群之統計方法包括集群分析、決策樹、自我組織映射圖(Self-Organizing Map)等。Deloitte Global過去曾協助國外大型電信業者根據其零售店鋪之銷售情形及顧客行為模式設計出顧客分群模型，模型包含約700個不同類型之變數，例如：銷售額、產品類型、定價或是品牌評分等，最終將客群分為46種不同類型，依據客群之樣態訂定行動方案，並結合

地理圖資為不同地區店鋪設計更有效之績效管理指標。

2. 顧客流失率分析(Customer Churn Analytics)

顧客流失(Customer Churn)指的是既有顧客因為某些因素，而終止與企業往來。部分線上服務業者認定當某一線上註冊帳戶(Account)超過一段時間未有往來紀錄即視為該帳戶已流失。Deloitte Global亦曾協助電信業者建置了完善的顧客流失率分析模型，該業者面對流失率攀升之情形，希望能透過數據分析辨識關鍵因素，以採取後續行動方案。因此Deloitte利用自我組織映射圖(Self-Organizing Map)辨識出五種高流失風險之客群，舉例來說，其中一種客群為「誤用服務客群」，其特徵為月租費較低、與電信業者簽約後平均每月通話時間顯著較短，且有通話時間突然大幅上升之情形，這種客群通常是因為不清楚國外通話、上網資費計算方式，在收到帳單後發現費用無法負擔而拒絕繳費，因此透過數據分析辨識出此種特徵後，該電信業者便針對在國外誤用網路或是通話之情形，設計相對應之提醒機制及簡訊警示，降低誤用狀況以維繫原有之顧客關係。

Segment 9	Segment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asonable sized sales • YOY growth in value and volume • Generic split of flavor • High volume per household • Low advertising activity with high return • Competitor brand positioning growing • Lower income earners • Above average membership of African Americ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wer Sales • YOY decline • Generic split of flavor • Low volume per household • High advertising activity with less return • Weak competitor brand positioning • Higher income earners • Above average membership of Asian



3. 展店選址分析

選址決策往往由決策者憑藉過去的經驗及有限的參考資料進行主觀判斷，但透過數據分析電信業者能依據地理資訊與行動裝置之活動情形先行發現趨勢的變化，制定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展店決策。舉例來說觀察行動裝置於不同時段之使用情形或是在各地的網路下載量，可推估各地人潮流量及商圈規模，進一步結合立地條件、社經資料、人口結構、財富狀況等條件進行市場區隔，設計出相對應之選址評分模型。除此之外，亦可擴大評分模型應用範疇，利用評分結果設計各分店之績效衡量準則，並據以調整各分店之人力配置及營運模式，優化流程效率進而提升獲利。



4. 通路鋪貨管理

電信業者近期不斷透過擴張門市強化顧客黏著度及搶佔新用戶，隨著門市擴張，庫存及鋪貨管理之重要性也逐漸上升，而過去通路鋪貨較常見的問題點包含無客觀進貨量評斷標準、不了解商圈特性等，若能夠搭配產品/店鋪特徵、通話行為、位置訊息等資訊建立鋪貨決策模型，辨識各分店鋪貨之重點產品，不僅能夠建立客觀門市庫存標準，還可進一步強化銷售能量。以Deloitte設計之三步驟鋪貨決策為例，首先運用專家經驗或集群分析等統計技術依據各手機之特徵將現有樣本進行分群，藉由分群邏輯將相似之手機歸類後，結合各分店歷史銷量建立鋪貨決策模型，預測該產品之建議鋪貨百分比，最後運用該模型針對通路據點進行評分，將分店區分不同等級並作為鋪貨重點優先排序之標準。

5. 應用程式/行動數據流量分析

電信業者亦可通過分析手機應用程式下載量、

下載類型、過去付款資訊等，作為進入新市場前之參考依據，舉例來說，某地區用戶近年下載健康及運動相關之成長率顯著增高，我們可以判斷該地區民眾對於身體健康程度較為在意，因此發展相關產業之潛力亦相對較高，透過分析應用程式之熱門搜尋字，搭配顧客基本資訊便能針對目標客群制定客製化行銷及服務策略。對於國內電信業者來說，不但能評估關係企業之市場潛力及投資決策，亦可作為建立「分析即為服務(Analytics as a Service)」之基礎，極大化資訊之價值並強化營收結構。

6. 網路營運/設備管理分析

通話/網路連線不穩定或故障無法及時修復，往往都是用戶滿意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之一，而電信業者可透過數據分析有效優化網路營運及服務品質。以美國最大電信營運商AT&T為例，其為縮短通話/網路斷線之影響時間，研發出一套TONA(Tower Outage and Network Analyzer)系統，此系統將歷史基地台損壞數據及各地用戶即時數據納入模型，在網路發生問題時能夠即時辨識出應優先修復之地點

，縮短影響用戶之時間。另外AT&T也建立設備健康度等數據分析模型，作為制定設備維護準則之標準。

7. 其他

當然，以電信業數據之豐富度來說，其數據分析之範圍必然不會侷限以上應用方向，舉例來說，文字資料探勘(Text Analytics)、詐欺分析(Fraud Analytics)或是結合公共事業資料(Utility Analytics)之分析等都是相當具有潛力的發展方向，未來電信業發展及變革腳步將會越趨快速，數據分析之能力是必然會面臨的挑戰之一。

結語

在大數據時代分析及處理數據是企業不可或缺的能力之一，惟電信業者在分析數據之同時，理當考量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等議題，在保障個人隱私並建立完善資訊安全防護網之前提下，才可以利用數據找出嶄新之營運模式並提升管理效能，從容不迫地面對與過去傳統經營時代全然不同之挑戰。D



鄭興
管理顧問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如何應用數據分析進行金融業客戶 抱怨管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 / 鄭興執行副總經理、莊浩智協理、朱思樺副理

近年來消費者意識抬頭，客戶對於金融業的服務需求不斷提升，為了達到客戶要求、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如何有效並即時的處理客戶抱怨，甚至在真正產生客戶抱怨前及時處理並預防，一直是金融業關注的議題。透過有效的管理客戶抱怨(包括潛在發生之客戶抱怨)，不僅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降低流失率，提高公司品牌形象，達到降低公司成本的效果。

過去幾年間，部份國外主管機關已特別關注此項議題並向大型金融機構施壓需加強客戶抱怨管理及呈報，且須有完整系統和流程支援，包括：

- 加強對於客戶抱怨之定義，不僅包含向上呈報或來自主管機關、管理階層、法務等單位回饋而來的抱怨
- 採相同定義、紀錄、呈報及分析來自於不同管道及業務之客戶抱怨
- 將客戶抱怨呈報/分派給各業務單位
- 不僅針對重大項目，對於所有客戶抱怨採用文字探勘手法分析以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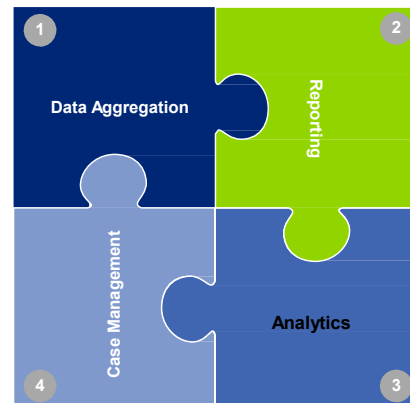
Deloitte 建立之客戶抱怨解決方案(Enterprise Customer Compliant Solution)將能夠把客戶抱怨管理與銀行既有管理架構進行整合，並同時適用於多功能銀行及區域性銀行，且可透過成熟度模型評估銀行目前處理客戶抱怨現況，提供進階調整建議。

金融業因應之道- 利用客戶抱怨數據分析提供系統及流程整合效益

Deloitte 對於以數據分析進行銀行業抱怨管理有一套完整解決方案，能夠支援資料整合、呈報、分析以及個案管理，並透過系統自我學習調整正確性，並與既有管理架構進行整合，預先警示可能產生之抱怨並且執行改善措施。Deloitte 銀行客戶抱怨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將以國際最佳實務提供分別以下列四個面向呈現(圖示一)：

1. 資料彙整
2. 報表呈現
3. 數據分析
4. 客戶抱怨個案管理

Deloitte's Enterprise Complaints Analytics Solution



【圖示一：Deloitte 客戶抱怨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1. 資料彙整：

想要透過資料分析的模型達到精準確認可能造成違法或是向上呈報之客戶抱怨，首先須彙整各項客戶抱怨資訊，將採以下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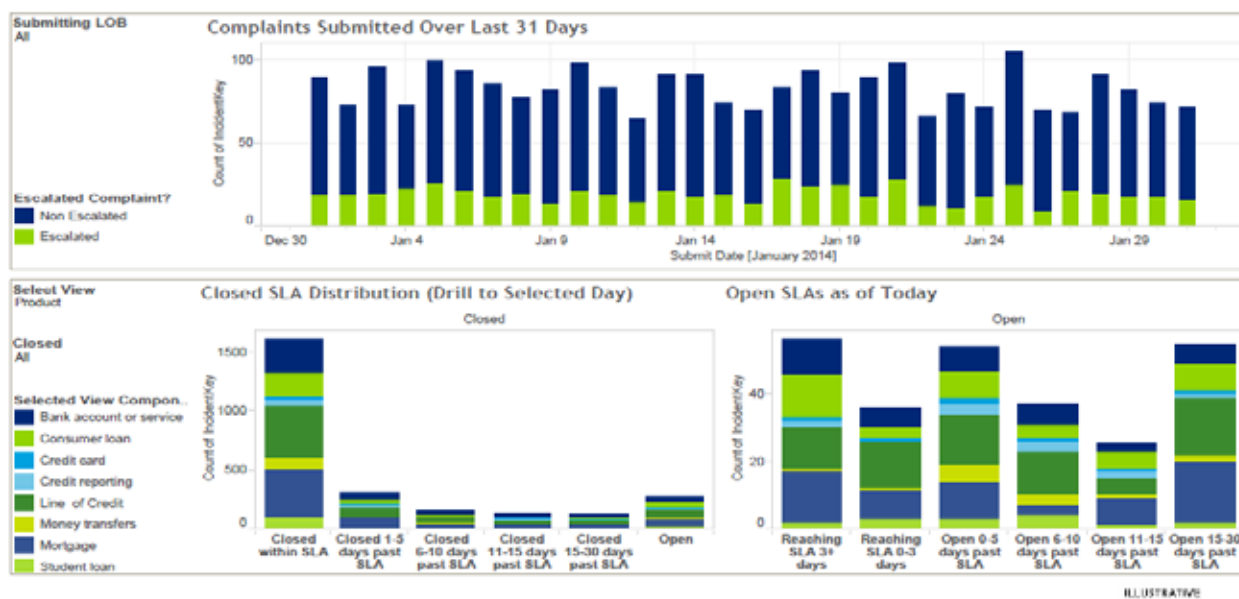
- 調整客戶抱怨收集內容，使客戶抱怨取得內容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內容一致
- 依據資訊來源別，將資訊來源匯入並建立主檔，可分別依業務別、人名、管道來源以及市場進行區隔
- 依據來源別匯入資訊平台彙總，利用邏輯資料模型(logical data model)有效支援該方案
- 發展自行產出客戶抱怨報表之能力

2. 報表呈現：

完整的客戶抱怨管理報表系統至少應涵蓋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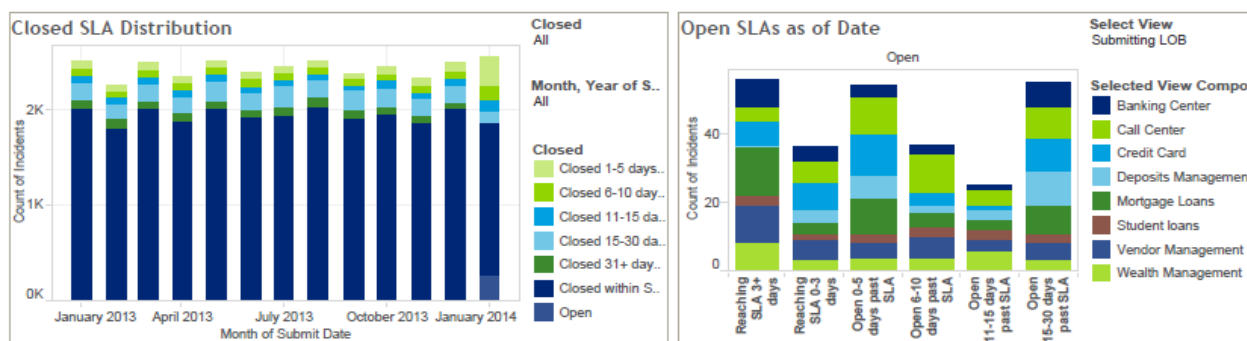
- 客戶抱怨整體數量
- 特定時點尚未結案之客戶抱怨數量vs.已結案之客戶抱怨數量
- 某段期間內尚未結案之客戶抱怨
- 來自特定管道之客戶抱怨數量
- 可能有違反法令規範之客戶抱怨數量
- 因外部廠商或由外部廠商呈報之客戶抱怨數量
- 客戶抱怨重要事項摘錄及狀態

Executive 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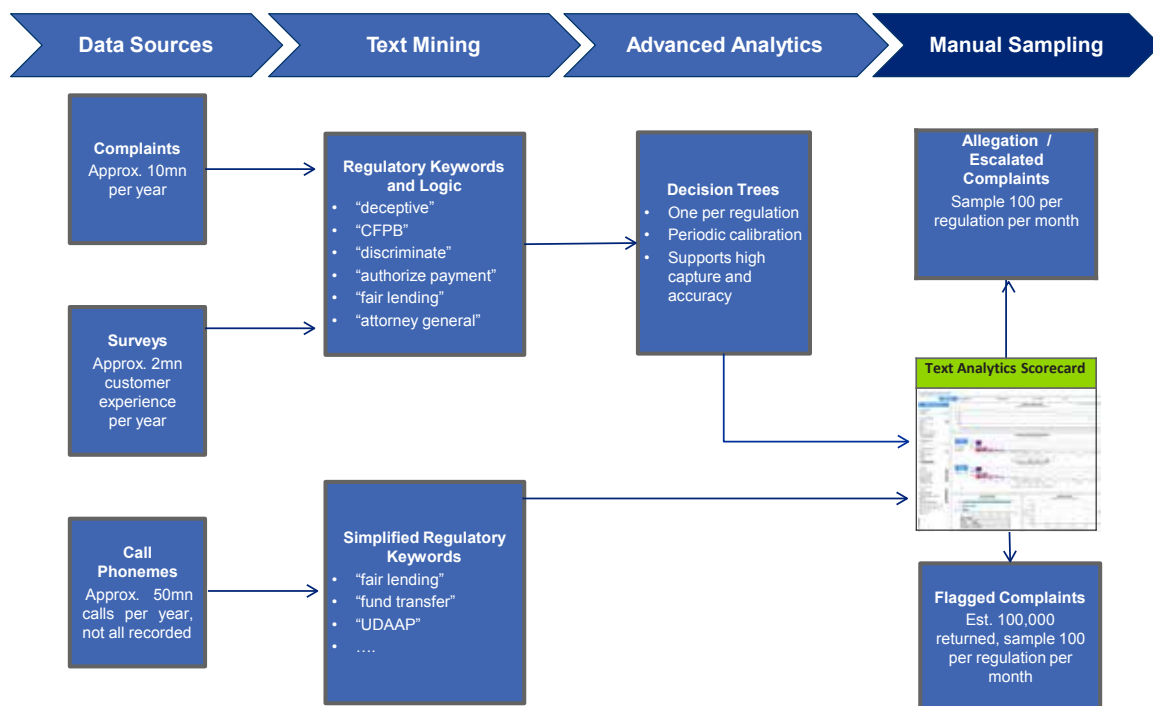
This Month's Statistics

Assigned LOB All	Total Submitted	2,550	Open from last month	506	Open	263	Closed outside SLA	1,127	39.15%
							Closed within SLA	1,752	60.85%



3.數據分析：

Deloitte 的數據統計模型透過文字探勘 (Text mining)以及進階分析的方式，標註可能違法的客戶抱怨，並且透過擴增抱怨的定義至任何對於銀行不滿或有可能向上呈報可能的詞句，例如：監管機關名稱、消費者保護...等，以確認潛在可能形成客戶抱怨或違反法令的機會。



4.客戶抱怨個案管理：

Deloitte透過與國際專業公司合作導入工具，整合 Deloitte方法論，該工具具備以下功能或效益：

- 可於公司內部可透過各種介面及工具取得客戶抱怨，使經理人能快速並容易取得資訊
- 可快速搜尋既有客戶並取得過去或現有之客戶抱怨
- 易於設定呈報階層以便於向上呈報
- 客戶抱怨資訊取得將和客戶交易日常交易資料同步確認，包含：銀行與客戶互動時間/日期、客戶抱怨細節以及解決方案
- 搜尋可用之相關資料庫以提供使用者解決常見客戶抱怨，以加快客戶抱怨處理速度



Illustrative

Deloitte客戶抱怨導入/實施步驟

Deloitte針對未來客戶抱怨管理方式，將以下列四個階段導入：



1. 現況分析：了解目前客戶抱怨程序、呈報以及分析方式，並且執行差異分析，了解現狀及國際最佳實務的差異。
2. 需求確認及執行數據分析：透過第一階段的現況了解，需再確認未來需求分析並且提供未來需求分析藍圖及規劃;依據Deloitte方法論執行現有客戶抱怨數據分析並向使用者確認以及提供建議
3. 報表呈現/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依據藍圖規畫，強化呈報以及客戶抱怨數據模型、客戶抱怨來源取得解決流程並且整合/建立個案管理系統。
4. 系統維運及強化：持續進行系統維運並且強化系統功能以達到公司或法令要求，包含: 進階分析以及競爭對手分析...等。

結語

Deloitte 客戶抱怨解決方案透過資料彙整，介接日常業務執行系統以及資料分析系統，並藉此建置/強化客戶抱怨資料庫，Deloitte近年來在全球已協助過多家銀行執行客戶抱怨數據分析專案，透過文字探勘以及數據分析的手法，比對法令要求相關詞語，辨識潛在及高風險之客戶抱怨，且透過系統自學能力，提高辨識正確率。客戶抱怨系統不僅能整合既有管理架構及現有執程序，以進行有效分析並判斷客戶抱怨之主因，強化客戶服務、降低流失率，並且透過流程的檢視，提升流程之不效率並降低公司成本，最重要是能夠避免因未即時處理客戶抱怨產生之法律議題，達到良好客戶關係的目標。因此，建議銀行應開始著手思考如何在傳統既有的管理機制外，使用進階的數據分析手法，替企業創造價值並提升公司形象，以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開拓嶄新的局面。D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改選翻盤 沒有實際出售持股 但為何有損益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蔡素芬經理

每年從報章雜誌上，不難看到公司於改選董監事時，經營權爭奪戰熱鬧登場，什麼「王子」與「公主」的復仇、「鷹派」與「鴿派」的對決，或是「公司派」與「市場派」之對抗等，讓我們感受到戰火激烈。

這些改選後的結果，其實有時候會造成公司的經營權易主。比如說，A公司原本對被投資公司B公司持股比例未過半，但因取得B公司的董事席次過半而具控制力，並將B公司併入以編製A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今年，B公司的董監事全面改選，結果A公司改選失利，由其他公司取得過半數席次，而喪失對B公司的控制力，理當不會再將B公司併入A公司的合併報表內。

這種董事改選翻盤的結果，若並沒有實際出售股權，除了併入、不併入合併報表的改變外，帳上還會產生什麼影響呢？會有損失或利益嗎？

會計上，對股權的投資包括（一）一般金融資產投資（即不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二）具重大影響的關聯企業投資、（三）具控制之子公司投資，以及（四）具聯合控制的合資投資。

當母公司對具控制之子公司投資，因出售股權（主動行為）或即使未處分股權，但因某事件或情況發生（被動行為：例如子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母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子公司受監管等）而造成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依會計規定，企業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應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從帳上移除、與子公司資產負債相關的權益項目作重分類、並對前子公司的剩餘股權投資按市價重新認列。對該剩餘投資的市價，應視為一般金融資產投資（若此剩餘投資不具重大影響）原始認列的金額，或視為關聯企業投資（若此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的成本。因此，投資公司帳上認列的損益會包括，處分股權部分的損益（若有實際處分股權時），以及對於剩餘股權部分重新按市價衡量的損益。

舉例來說，20X1年，A公司以現金12.5萬元取得B公司100%股權。假設B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市價亦為12.5萬元，故無商譽產生。後續年度，B公司的淨資產增加了2萬元，全屬損益的增加，故淨資產變為14.5萬元。之後，A公司以現金對價11.5萬元處分B公司75%股權，剩下25%股權按市價重新衡量應為3.8萬元，因剩餘股權25%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

資」。該交易A公司將認列8,000元的處分利益，即處分75%股權所收取之對價（11.5萬元）+剩餘25%股權之市價（3.8萬元）-除列100%子公司之淨資產（14.5萬元）=處分利益（8,000元）。

釋例中A公司認列8,000元的處分利益，是包括處分75%股權的損益以及對25%剩餘股權重新按市價衡量的結果。

但是，若企業並未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惟因為子公司董事全面改選...等被動行為或事件發生，而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母公司仍須要對剩餘股權投資按市價重新衡量。

台股有所謂「董監改選概念股」，在此行情的影響下，對即將改選董監公司的股價有機會演出波段上漲行情。但改選結果後，若原控制方經營權保衛戰失利，在前述會計處理要求以市價重新衡量剩餘股權投資，喪失經營權公司的帳上會出現損失或利益的影響下，恐加添股市的震盪。[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5.08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金流量表 企業財庫指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 / 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今年由於降雨情況不佳，即使降雨也不是下在集水區域，導致於全台各區陸續開始分階段限水，水庫在進水量低於供水量的情況下，4月有部分地區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實施供5停2的限水措施，所幸5月梅雨稍解旱象，恢復正常供水，但在無法「開源」的窘境下，也只能鼓勵民眾「節流」。

全台水庫蓄水量的監測靠的是經濟部水利署的蓄水統計資料，資料中列有水庫每日進水量與出水量以及水庫有效蓄水量，有了這份資料才能協助政府判斷何時應開始實施特定地區限水措施，何時可以恢復正常供水。

會計上，現金流量表就像公司的蓄水統計表，公司的現金流量就好像水庫，透過各種方式產生降雨（自然降雨或製造人造雨）並彙集在水庫，就像公司透過各種活動產生現金，公司帳上就會有現金。

公司會從事的活動大致區分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因此現金流量表也依照這三類活動區分現金來源。公司透過這三種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使帳上有現金可以加以運用。公司因例常營業活動賺得的現金，以及為了賺得營業收入而發生的支出，歸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從事的長期性質的資產買賣（包括大型資本支出以及長期股權或債券投資等）則會產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司若向銀行借款及還款、發行公司債或發行股票向投資人募資，這些活動則屬於公司籌措資金的活動，因此歸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現金流量表，公司可以了解可供使用的現金有多少，才能確保能在繼續經營的情況下支應公司的例常開銷。而對公司來說，能夠從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應該是較能確保公司「財庫」能正常進財的主要來源。

水庫沒有進帳或者進水量低於出水量，就只能靠提倡節約用水及限制供水來降低水庫出水量。公司若沒有正常營運賺得足夠現金、投資沒有獲利、無法向銀行借錢或向投資人募資，在無法支應一般營運的支出之際，就會發生「水庫進水量不足、出水量過多」的情況，而公司可能開始檢討營運支出是否有不必要的浪費，則是希望透過節約來減緩現金流出的速度。

然而，無論如何限制工業用水、如何教導民生節約用水，天不降甘霖，水庫的水總有用完的一刻。若一家公司無法透過正常營業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無論如何節約開支，錢總有燒完的一天。現金流量表有助於讀者了解公司是否處於「乾旱」狀態，也能了解公司的現金來源，其功能不容小覷。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5.15 經濟日報A21 經營管理版）



江美艷
IFRS專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報稅 搞懂所得認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江美艷會計師、陳怡婷協理

又到了5月報稅季，個人要申報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也要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房屋稅率新制也在5月上路了，據報載，台北市房屋稅突破百萬元的總計有40戶，最高金額繳到270萬元，足以買一輛高級進口名車。

除了這些一年一度要繳的稅以外，一般銷售會有營業稅、在股票賣出時會被課徵證交稅、賣出土地要繳納土地增值稅。除此之外，企業日常交易還可能會要面對貨物稅、關稅、印花稅等稅種。

這麼多的稅種，對一般企業來說，在財務報表上會如何表達？

企業的損益表上，在各項收入減除成本、費用並加計營業外收支之後，會得出「稅前淨利」，「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才會決定出企業的「淨利」。究竟，哪些稅款才算是會計上所謂的「所得稅費用」呢？

IFRSs規定，要列為所得稅費用的，必須稅額是按照企業的收入扣掉成本及費用後的淨額來計算，亦即，所得稅是針對企業營運的獲利來課徵的稅負。

例如，企業每年要申報繳納的營所稅是以企業的收入扣除費用後的淨額來計算，因此，營所稅屬於會計上的所得稅。

而營業稅是以銷售額的固定比例計算，例如一企業以20,000元銷售一支成本為15,000元的智慧型手機給消費者，應繳納的營業稅為1,000元（20,000元×5%），計算時並不是以扣除手機相關成本後的金額決定，因此不屬於會計上認定的所得稅。

至於日前財金雙首長對是否調降有不同看法的證交稅，是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的特定稅率計算，不是「收入扣除費用」的淨額概念，也就不符合會計上所得稅的定義。其他像是貨物稅、關稅、印花稅等稅種，基本上也是按交易總額，而非扣除成本或費用後之淨額課徵，因此也都不算是所得稅。

至於出售土地時被課徵的土地增值稅是否屬於所得稅呢？

台灣的土地增值稅，主要是考量土地漲價倍數來計算稅額，也就是以本次移轉公告現值與前次移轉公告現值間的增值為計算基礎，此差額有淨額的概念，性質上台灣土地增值稅會是屬於會計所定義的所得稅。

這與採用IFRSs前，將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依企業營運的性質作為營業成本（例如建設業）或營業外的土地處分損益（其他非建設業）有所不同，因而也影響了企業的營業毛利以及稅前淨利。

新上路的房屋稅率新制，是依照房屋評定現值課徵，未反映增值亦未扣除費用，當然也就不是所得稅了。

以上各類稅負，若屬於會計上定義的所得稅，在損益表上是單獨列在「稅前淨利」之後；若不屬於所得稅，則依照性質可能作為資產成本（例如，資產購置產生的關稅、貨物稅等）進而於出售或使用時影響毛利或營業費用等，抑或是作為營業外項目（例如，就一般行業來說，證交稅列為處分投資損益），而表達於「稅前淨利」之前。究竟是不是所得稅，呈現在財務報表的效果大不相同。D

(本文刊登於2015.05.22 經濟日報A19經營管理版)



葉光章
副總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家族財富的傳承與信託制度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葉光章副總經理

據2014年11月《董事會評論》中所提出的2014年華人家族企業報告內容可知，台灣共有852個家族，每個家族平均持有1.3家企業。台灣家族持股之控股形式複雜，以交叉持股方式最多。而兩岸三地中，香港多以單一持股型態，信託為最常見之形式。

可以想見，家族企業藉由共同經營公司創造財富，公司股份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出家族企業所投注心血努力的成果，更是家族財富的象徵。如家族人員想要同時掌控公司經營權及所有權，則公司的股份即必須集中於家族人士手中，避免外人因持有相當比例股權進而掌握公司控制權。上述的思考過程，在法律上應注意的其中一點就在於如何降低或免除因繼承制度下所產生股權分散的風險。目前可能的制度之中，信託可能是常用的一種方式。以台塑為例，已有諸多報導推測王永慶家族如何運用信託制度永保經營權。坊間更多有傳聞，台塑集團係參考美國洛克菲勒家族進行其永續經營權之目標，探究洛克菲勒家族家族傳承之過程，信託制度亦係關鍵的因素之一。

按報章雜誌資料顯示，台塑集團重要股權掌握在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及兩個公益信託之中；另外海外可能尚有數個境外信託基金。法律規定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之所以可以達到不致使股權分散之效果，有幾點理由：首先，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只要信託關係不生法定消滅原因或有特別約定，信託原則上永續存在；再者，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管理信託財產，換言之只要受託人與信託本旨(或信託條款內容)規劃得宜，信託人縱使其身後，仍得以藉此制度貫徹其意志，使有心人士無從介入或減少不肖子孫散盡家財；信託財產原則上獨立於受託人之財產之外，因此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另外，信託與集團企業可相互搭配達到密集交叉持股，進而鞏固集團經營權；又信託可以規避政府的管理監督，且大幅減少租稅等等。

觀察舊有的家族企業精神模式，可以發現家族企業得以依靠政商關係保護，不必面對全球競爭；複雜的交叉持股結構，則能讓家族得以用最少的現金獲得最大的控制權。然而，再為龐大的事業與金錢仍可能因時空環境的變遷及家族後代的衰敗，在短期間內即化為烏有。其中「家族後代的衰敗」(人的因素)之案例屢見不鮮，藉由法律制度來降低或規避風險已為許多家族企業所採，「信託」更是成就家族企業百年基業的理想途徑之一。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4.24經濟日報A20經營管理版)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懲罰單身? 單身族不可不知的法律稅務知識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

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說，一個國家30歲的未婚女性佔30%，將造成國家不安定，還會有國安危機，此話一出，便掀起正反兩極看法。筆者無意進入此爭議，只是想藉此提醒讀者，在我國法令上，有許多規範，因為配偶有無的不同，導致稅負計算上與繼承情形的差異，民眾若能先行了解相關規範，將有助於針對自己本身的情形，預做最有利的規劃。

以遺產稅的計算為例，若被繼承人死亡時有生存配偶，可享有配偶扣除額493萬元；若有子女，則享有子女扣除額每人45萬元，也就是說，假設某甲死亡時遺有配偶及一子，某乙死亡時未結婚無子女，某甲即多出了538萬元的扣除額，以現行10%的遺產稅率計算，某甲之遺產稅即較某乙少了53.8萬元。此外，若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較生存配偶為多時，生存配偶可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一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金額，該金額亦得作為遺產稅計算時的扣除額，在租稅實務上，常見民眾以此方式大幅降低遺產淨額所生之稅負，但要注意的是，一旦國稅局核准此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金額作為扣除，國稅局即會追蹤繼承人是否對生存配偶確實履行該項債務，繼承人需於一定期限內將財產分配給生存配偶的結果回報給國稅局。

除了前述情形之外，在申報遺產稅的階段，其實國稅局著眼的角度在於遺產的淨值究竟是多少，至於各繼承人間如何分配遺產，並不需向

國稅局提報，相關的規定，見於民法繼承篇。我國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而配偶的應繼分，依民法第1144條之規定，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時為平均分配，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繼承人時為遺產之1/2，與祖父母同為繼承人時為遺產之2/3。也就是說，被繼承人於死亡時若有生存配偶，配偶是當然的法定繼承人，且與第二順位以下的繼承人相較之下，配偶擁有較多之應繼分；被繼承人於死亡時若無生存配偶，或是未婚的情況下，即是由各順位繼承人平均分配其遺產。然而，在實務上，亦常見民眾基於種種考量，希望將自己身後遺產作較為特別的安排。例如未結婚無子女，但對其兄弟姊妹的小孩(姪子女)視若己出，或有其他親近友人，而希望將身後遺產給與一直在照顧他(她)的姪子女或其他友人之情形。單身族如計畫於身後，將遺產給與姪子女或其他非法定繼承人以外的人，需利用民法繼承篇所規範的遺贈方式。如果未做遺贈規劃，若在全無法定繼承人的狀況下，單身族的遺產甚至可能直接收歸國有。

所謂遺贈，係指當事人生前以遺囑的方式，將遺產贈與給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依民法第1189條以下之規定，遺囑有分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及口授五種，各有不同的要件。預立遺囑，不僅可以防止繼承事實發生時，家屬的慌亂甚或是對遺產的爭奪，更重要的，是可以

有效貫徹所有權人對於其身後財產安排的意思，特別是其希望將身後財產為遺贈的情形。惟需特別注意的是，民眾雖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其身後財產的分配，但對於法定繼承人得以繼承的最低比例，民法第1223條亦有規定，也就是所謂的特留分，若遺贈的數額侵害了法定繼承人特留分的金額，受侵害之法定繼承人可以向受遺贈人主張其特留分不足之部分。

舉例來說，某甲未婚無子女亦無父母、祖父母，死亡時遺有遺產1200萬元，某甲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為其兄弟AB二人，在一般情形下，AB各得遺產600萬元。若某甲以遺囑方式將其財產遺贈1000萬元予其姪女C，依民法第1223條，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600萬元)的1/3，也就是200萬元。此時的遺贈將導致AB僅能獲得遺產各100萬元，而此時AB得各就其受侵害之100萬元部分，向C請求，但要不要請求是該兄弟AB的權利，並非侵害特留分的遺囑即屬無效。

既然遺囑的目的係為妥善安排身後事，為求圓滿，民眾在預立遺囑時，除需注意遺囑的方式需符合法定要件外，在遺產價值的計算上，應盡可能掌握自己已知的財產類型及價值，必要時亦可向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以做確認，避免因為遺贈造成侵害法定繼承人特留分，另生紛爭的情況。[D](#)

(本文已刊登於2015.05.01經濟日報A15經營管理版)

新法上路！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互動關係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出現了電子票證取代傳統交易中貨幣之支付方式。由於日前管理第三方支付制度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通過，再度掀起了同樣取代傳統付款方式之電子票證制度的相關討論熱潮。本文擬就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票證之現行規範狀況稍作簡介，再就兩種制度之互動關係加以討論。

電子票證制度

電子票證於我國實務上行之有年，我國目前已發行的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icash、HappyCash、臺灣通等。其中，最為耳熟能詳的就是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悠遊卡。悠遊卡最初係為作為台北捷運運費的支付方式而設計，漸漸發展為亦可於各種大眾運輸系統中使用。其後，因美國、香港、日本東京、新加坡等地之電子票證，除大眾運輸系統外，尚可使用於公共設施、遊樂場所、餐廳、速食店、便利商店、超市等之小額消費及規費支付，我國擬順應世界潮流，並為因應廣大民眾反映相關需求，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以期完善規範電子票證制度、擴大電子票證使用範圍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

第三方支付制度

第三方支付制度亦於我國實務上存在良久，包含Yahoo奇摩「輕鬆付」、PChomePay（支付連）、allpay歐付寶等，皆為我國第三方支付業界的先驅。然而，我國的第三方支付制度長

期以來並無專法可管，為健全相關規範，經過業界多年來的倡議及民間的熱烈呼籲，行政院終於104年2月4日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訂於104年5月3日施行，並將陸續訂立包含《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等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之授權法規命令。相關消息公布以來，一時間社會上的討論沸沸揚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04年5月3日起的具體實行狀況可以說是眾所矚目。

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相似？

社會大眾可能會有此疑惑：既然有了電子票證制度的專法，為什麼我們還需要第三方支付制度的專法？兩者是否為重疊性相當高的法規？

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雖皆是取代傳統支付方式之創新模式，然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係規範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之電子票證制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則係規範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第三方支付制度。換言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著重於實體卡片載具的發行，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則側重於虛擬網路平台的線上交易功能。

除所規範制度之客體不同外，《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就經營業務之業者及業務之使用者，亦有不同程度之要求：

電子票證制度		第三方支付制度
法規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業者 資本額 限制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代收代付業務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一億元
業務範圍	發行電子票證、簽訂特約機構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儲值上限	每一電子票證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每一使用者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安全管理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扣除應提列之準備金後，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合作關係

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專法規定，雖有以上所述的異同，然而，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間實際上並非壁壘分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換句話說，未來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審核，將得同時經營電子票證與第三方支付相關業務，而令本為兩套不同制度之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未來可能產生合作關係之機會，使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

為了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9條將於104年5月3日施行，且基於電子票證業務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互兼營有其實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新聞稿中揭示，行政院於104年4月23日第3445次行政院會議通過《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29條中，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得相互兼營對方業務，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此修正草案。

批評聲浪！利息歸屬？

網路交易日漸盛行，交易雙方卻常常互不相識，為了確保交易安全，由交易的第三方負責價金之交付，避免已付錢而拿不到貨、或者已交貨卻拿不到錢的窘境。第三方支付制度立意固然良善，然而，電子支付機構藉買賣雙方交易而持有大量金流，本應由消費者自身獲取的利息，也因此轉由電子支付機構獲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1條第4項明定該利息應分配予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雖有提撥部分利息至銀行專戶中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之義務，不過依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草案，電子支付機構仍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息。

電子票證制度亦面臨同樣的質疑。電子票證制度目前尚無如第三方支付制度之專戶回饋規定（據報載，行政院通過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修相關規定）。以發行量佔全台之冠的悠遊卡為例，悠遊卡更向使用者收取每張卡片100元的押金，然而，悠遊卡約定條款中卻明定「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換句話說，使用者儲值於悠遊卡中的款項與購卡時支付之押金，皆成為悠遊卡公司的利息收入來源。使用者儲值於悠遊卡中的金額或許不高（目前儲值上限為10,000元），但於104年11月悠遊卡發卡量突破5,000萬張的情況下，悠遊卡公司的利息收入仍然大有賺頭。

對於已出現的批評，若是未來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能夠多加觀察使用者心態，釋出利多回饋機制，推出更多有利於消費者的產品，想必消費者將更願意與為消費者考慮的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交易。

小結

科技的不斷更新帶來了生活模式的改變，數千萬年前的人類還在以我的木柴交換你的蔬菜，數百萬年前的人類還在考慮手中的銀票可以換取多少銀錢，一百多年前的人類還無法想像信用卡的存在，而現在的我們已經可以使用虛擬的網路交易平台或實體的電子票證取代錢包裡的鈔票與硬幣。未來電子票證制度與第三方支付制度之間，又會產生什麼令人意想不到的火花，十分令人期待。D

（本文作者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參考資料：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2.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5.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會通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104年4月23日。
6.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草案
7. 悠遊卡約定條款，<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s.asp>
8.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easycard.com.tw/about/milestone.asp>
9. 陳佑寰，誰搬走我們的乳酪-談第三方支付的利息歸屬，工商時報，104年4月23日。
10. 李明賢，第三方支付悠遊卡可望適用，中時電子報，104年4月24日。

如何保護智慧財產的困難抉擇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文道格資深顧問



想像一種情況：你的工程師、科學家或研究人員剛想出偉大的新點子，你現在將會面對下述難題：如何讓這個點子獲得最好的保護？你可以有那些選擇？你知道保護智慧財產的方式有很多

種：專利、著作權、商標和營業秘密等。但那種選擇或組合是最有利的呢？有些人本能反應地尋求專利保護，但有時將該點子持續作為營業秘密，反而是很重要的。以下將說明你可選擇的保護方式，並說明為何多重保護是最好的選擇。

首先，讓我們簡單討論很多人稱之為「軟性智慧財產」的選擇：著作權和商標。著作權旨在保護思想的表達，並非保護思想本身。當你的著作以某種有形的方式出現，著作權便依附在你的作品。著作權除明顯地存在於書面資料上，軟體也可受著作權保護。如果你的點子被以程式語言呈現，在你將它轉換為程式碼時，該程式碼便已獲得著作權的保護。過去軟體僅能獲得著作權保護，但現今某些國家已容許有限度的專利保障。

軟體的著作權保護是一種較為薄弱的保護，範圍包括程式碼的逐字抄襲及軟體的非逐字抄襲。所謂程式碼遭到逐字抄襲，舉例而言，像是有人將該程式碼製成多個影像，或直接把程式碼下載至電腦或伺服器，以將你的軟體一字不差的抄下來。當有人在沒有支付權利金的情形下使用微軟辦公軟體(Microsoft Office)的下載版本，他便是逐字抄襲微軟的程式碼，因此

侵犯其著作權。另外，「非逐字抄襲」則是保護軟體結構、序列和組織。因此，他人不可以直接抄襲你的程式結構。法院實務上會使用一種複雜的檢驗方法，以決定是否有非逐字抄襲之著作權侵權。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及其它下級法院見解使得軟體取得專利越來越困難，因此對於軟體的著作權保護，現在更有一番新的景況。所以大家仍應記住，著作權也是保護智慧財產的選擇之一。

商標保護也值得加以說明。商標旨在藉由彰顯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以保護消費者。如果你的發明被實現於一件商品中，強大的商標保護與優質商品結合，將可鼓勵消費者捨棄別人的商品，轉向投入你的商品的懷抱。商標相較於專利或營業秘密更有價值的例子，所在多有。例如，曾有人強烈主張「可口可樂」(Coca-Cola)之商標可能比其配方的營業秘密更有價值。

然而，較常見的抉擇出現於營業秘密與專利權保護之間。相對於著作權，專利是保護思想，通常由全國性政府機關，如台灣智慧財產局或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決定該技術是否為新穎而進步（或稱為「非顯而易見性」）以給予專利。專利賦予權利人排除他人使用該專利發明的權利。另一方面，營業秘密則是保護大眾無法輕易獲悉並因而具有經濟價值的資訊，防止他人以不當方式取得該資訊並使用以攫取利益。營業秘密必須經其所有人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所以專利與營業秘密的根本差異之處，是專利讓你的發明對外公開，而營業秘密反而是維持該發明之秘密性。

專利與營業秘密之間並非必然無法兼得。很多發明事實上是由眾多小發明所組成，你可能希望某些項目以營業秘密處理，某些則以專利加以保護。但當你決定利用專利保護你的發明，你必須完全揭露你的發明，讓別人只須具備該領域之通常知識而無須過度試驗便能使用你的發明。因此，一旦利用專利保護發明時，就不能再受到營業秘密之保障，因為當它對外揭露時，就已經不再是「秘密」了。

當面臨抉擇時，首先，你必須決定營業秘密和專利的保護是否都是可能的選項。我們在前面已述及，為了讓資訊（包括配方、模式、編碼、程式、裝置、方法、技術或製程）成為營業秘密，該資訊必須非為大眾所知曉或不能為他人所輕易知悉(readily ascertainable)。如果大眾已知道這個點子，就不能成為營業秘密。甚者，如果有人可以輕易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推知該技術，亦無法受到營業秘密的保護。因此，營業秘密經常用於生產製程，而非用於販售予大眾的產品。

其次，在發明能夠保持秘密性的前提下，下一步則須決定是否讓它繼續做為營業秘密或申請

專利。做為營業秘密的好處，是可以防止你的競爭對手窺知發明的細節，避免他們利用你的知識來作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如果以營業秘密保護你的發明，一旦競爭對手成功地獨立研發出該技術，就無法阻止他們使用該發明了，因為僅有專利權可以排除他人使用你的發明。除此之外，你必須展示你已投入合理的努力以維持該發明的秘密性。簡言之，如果你不讓該營業秘密成為「有價值的秘密」，法院就不會給予保護。有價值的秘密才應該受到合理的保護。最佳的處理方式，是諮詢律師的意見，以讓你的營業秘密持續獲得保護。

反之，如果你決定申請專利，你將會讓該發明對外公開，以交換排除他人使用的權利，很多人相信這交換是值得的。易言之，值得失去該秘密，以交換排除競爭對手使用與你相同發明的權利，即便他們是獨立研發也一樣。這些選擇誠非易事，但當面臨決定以何種智慧財產權保護你的發明時，確實需要明智地做出抉擇。



(作者文道格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新人新「政」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走馬上任

擘劃科技、專精、同理心三大方針 迎向大數據、產業專精化、顧問諮詢服務時代

【2015/06/01，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正式宣告，2015年6月1日起由郭政弘會計師擔任總裁，帶領勤業眾信審計、稅務法務、企業風險服務、財務顧問與管理顧問五大業務部門繼續成長；未來將逐步提升各式顧問服務比重，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前瞻觀點，搶攻舞弊偵防、永續經營、資安科技、併購諮詢及不動產顧問創新領域。同時，勤業眾信將持續運用「科技」技術、提供「專精」服務，並憑藉「同理心」為客戶規劃專業整合性服務，發揮知識密集的特質成就企業轉骨關鍵的每一步。

勤業眾信為台灣會計師事務所界龍頭，以上市櫃公司簽證概況而言，市值市佔約40%、家數市佔則達35%的比重。秉持著第一大會計師事務所厚實的實力，郭政弘指出未來將兢兢業業戮力於實現「科技、專精、同理心」三大方針，憑藉過往累積最佳實務經驗，持續提供多樣化顧問服務。郭政弘觀察到全球不斷進化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激勵勤業眾信擴大投資導入各項「科技」技術，除了升級審計軟體、優化各項營運流程外，加強資料庫的建置執行大數據分析，提升員工工作效率與產能，更精準偵測客戶可能遭逢的風險，以即時提供舞弊偵防、內部控制等建議。

其次，郭政弘主張藉由「產業專精化」強化同仁產業經驗、培養專精人才，並聚焦於製造業、高科技媒體、電信業、金融業、生技醫療業、連鎖服務業和文創產業等重點，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隨著歐日等國量化寬鬆政策及降息，國際資金加速流動至各式投資標的，海外不動產市場備受青睞，勤業眾信今年特別設立不動產諮詢公司整合Deloitte全球資源協助客戶評估與完成投資案。而在第三方支付浪潮下，金

融與科技業紛紛朝向兼營或專營支付平台，勤業眾信也成立科技金融服務小組，服務國內約八成業者的需求，並在新設風險管理諮詢公司的編制下，強化其資訊安全、金流風險等。

充分了解客戶需求為專業服務業的首要原則。郭政弘表示在堅守獨立性的立場下，將貫徹「同理心」，以客戶的角度換位思考提出適客化解決方案，力使專業服務有「感」；同時也感受員工加入事務所的想法，努力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與成長空間，相信在同理心的實踐下，一定能讓客戶感受到勤業眾信提供的優質服務及專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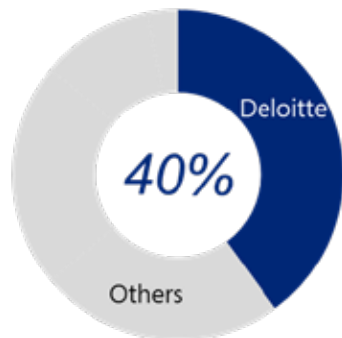
「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是郭政弘強調勤業眾信針砭自我，維持成功不墜的驅動力，並奉「勤於專業、公眾信任」為圭臬。勤業眾信2015年6月起新任營運團隊名單公佈如下。新人新「政」、勢必帶來新氣象，齊心擘劃未來、齊力開創新局。

「勤業眾信新任營運團隊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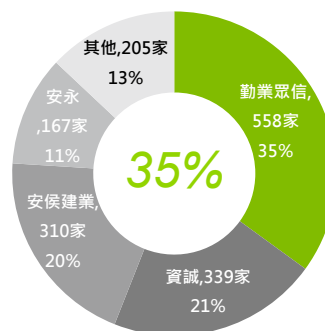
- 總裁 郭政弘
- 審計服務部門營運長 施景彬
- 稅務服務部門營運長 陳光宇
- 企業風險服務部門營運長 萬幼筠
- 財務諮詢服務部門營運長 范有偉
- 管理顧問服務部門營運長 李學澄
-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暨策略長 洪國田

「附錄、勤業眾信市佔率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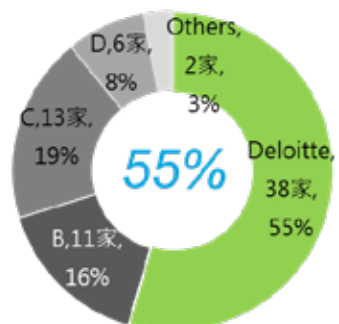
上市櫃總市值市佔



上市櫃總家數市占



外企來台上市櫃家數市佔



(資料來源：經濟新報資料庫，截至2015/04/30止)

資安認證四大唯一 前瞻資安情報監理

資安2.0 勤業眾信面授企業風險治理機宜

【2015/05/21，台北訊】當企業享受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及行動支付等新興科技所帶動的便利，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訊環境，也激勵著企業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秉持嚴謹從業的精神，以國際標準進行服務品質自我要求，「勤業眾信數據分析中心」已成功獲得ISO/IEC 27001認證肯定，為四大唯一！足以證實服務企業客戶對資料保護需求的專業品質外，系統化的資安情報預警分析與模擬攻防演練，也透析對資訊安全監理的前瞻性。今(21)特別舉辦「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與企業風險治理探討研討會」，探討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與企業創新應用實例，延伸至互聯網之金融相關議題，提出資安風險管理辦法建議，並以新興科技於舞弊偵防服務實例作為總結。

勤業眾信總裁陳清祥致詞時指出，數位化趨勢正從本質上改變消費者習慣和公司營運模式，提醒企業套用新興科技於商業模式時，除充份評估資安風險外，建議可與資安產業合作拓產策略以發展出高價值服務。勤業眾信企業風險服務營運長萬幼筠表示，勤業眾信突破同業取得ISO/IEC 27001認證，不斷精進資訊安全服務的高品質與專業性，藉由資料分析管理與技術制度的永續維持，以協助企業客戶建置資安策略。本場研討會邀請了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黃涼澤與酷米移動傳媒CEO許世杰與會，並由勤業眾信企業風險治理專家群，實務分享新資訊時代下資安防護觀點，

新興科技於創新與轉型之應用

數位化的興起正快速衝擊產業型態，包括零售業正面臨電子商務顛覆傳統消費模式和重塑零售市場；金融業在行動支付平台競爭下，更需透過新興科技的運用提供創新金融服務以優化客戶關係，且須更加注意法規遵循規範。面對新興科技的多元與複雜，企業應選用適當技術並設法規劃合宜策略。

勤業眾信數位化創新與應用體驗中心經理林茵薇，提出「數位企業框架」建議企業應先從：消費者策略、產品服務與創新、數位行銷、銷售與通路策略等六大面向擬定企業成長策略；再透過組織人員、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等七大項目規劃最佳化之方向，最後並根據目前數位環境現況規劃可提升之進化方案，以符合整體策略目標。

關注互聯網金融法規動向 落實風管機制

隨著近來互聯網金融議題在兩岸持續發燒，業者紛紛提出多種創新金融服務，包含大眾熟悉的第三方支付外以及網路融資、虛擬貨幣等創新式金融議題。勤業眾信金融風險管理團隊經理沈恬憶提醒，電子支付產業的營運模式中，除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外，更應注意洗錢與套現等資金管理風險；用戶管理部份也應充分瞭解客戶(KYC; Know Your Customer)與執行客戶盡職調查(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以降低交易舞弊風險。對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建議，沈恬憶表示企業應從營運模式解讀法令要求，並強化創新應用與用戶體驗，仔細規劃資安和風管機制。

透過資安情報分析與模擬攻防 建立資安部隊

隨著數位網路平台引領業務發展，對於仰賴科技應用甚深的產業，安全、系統品質與可用性依存程度更高，同時各種動機的網路威脅日增，持續精進的惡意程式與入侵手法，使企業的資安能力定位與管理面臨大幅挑戰。勤業眾信資訊科技風險與資安情報分析中心協理溫紹群建議，企業需要由傳統被動式單點資安防護，轉為全面性積極主動防範，建立資安情報(Cyber Intelligence)預警分析與管理能力。此外，資安人才除了傳統透過課程培育，更應加強模擬攻防與實際事件、鑑識處理演練，以有效協助企業培育理論與實作兼具的資安部隊，確保組織新興科技創新運用與商業模式轉型運作之風險管理。

大數據分析舞弊偵防 第一線建置應變機制

面對層出不窮的商業犯罪案例，企業除了規劃內部控制加強事前防控外，亦可積極規劃事中偵測機制，以即時防堵舞弊情事。傳統查核方式無法因應隨環境變化而衍生的新型態舞弊手法，手機或社群網路等外部溝通管道的興盛，亦提高了企業舞弊偵防的困難度。勤業眾信鑑識中心商業犯罪偵防團隊協理劉婉蓉表示，企業應整合內部結構和非結構化資訊，建立大數據分析能力以發展舞弊偵測機制。透過企業風險指標布建資料收集與偵測節點，選定適合企業的分析模型，並且規劃合適的儀表版展示予相關人員檢視。

除了偵測機制外，勤業眾信鑑識中心數位鑑識分析實驗室經理陳威棋更建議，企業應考量未來可能訴訟之情況，於事前即建立適當之機制，除規劃適當教育訓練提高人員處理數位證據之能力外，並透過適當工具之採用，於第一時間以符合數位鑑識原則之方式取得與保存數位證據。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2014年已取得ISO 17025鑑識認證，為全台第一家取得民間數位鑑識實驗室國際認證的案例，結合事務所商業智慧與稽核經驗，於新領域的鑑識會計與因應營業秘密法等商業舞弊內部調查，皆能以國際化高規格提供企業風險服務。D

證券管理法規

- ▲ 明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且其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應持續進修(104.4.30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1666號)
- ▲ 金管會公告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104.5.8金管法字第 10400545650號)
-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更新「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及「簡易版英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索引對照表」(104.5.12 臺證治理字第1042200627號、證櫃監字第1040012174號)
- ▲ 核釋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規定(104.5.4 金管銀法字第10400067600號)
- ▲ 增訂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104年7月申報6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104.5.6 證櫃輔字第10406000942號)
- ▲ 櫃買中心修改首次辦公開發行檢送兩本(三年度)財報注意事項(104.4.29櫃買中心申報案件表格下載之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 修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納入匯入資金30%限額規範(104.4.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3178號)
- ▲ 為降低內部人股權轉讓違規情事，請所屬內部人知悉規定辦理事項(104.4.2臺證監字第1040400908號)
- ▲ 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104.4.24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4.5.11臺證輔字第1040008697號)
- ▲ 於104年第1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事項(104.4.2 臺證輔字第1040501207號)
- ▲ 考量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一致性，並強化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4.5.13 證櫃輔字第10400114412號)
-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證券及期貨經紀商、信託業、保險業相關申請書件格式(104.4.21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8740號)
- ▲ 配合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增訂相關人員管理規範(104.4.29金管證券字第1040014014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104.4.30 證櫃審字第10400103931號)
- ▲ 爰開放證券商得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並修訂管理辦法及規範(104.4.30 證櫃新字第10400107761號)
- ▲ 有關「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股票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104.4.30 金管證發字第10400140147號)
- ▲ 核准證券經紀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104.4.30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40146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有價證券借貸辦法」(104.5.5 證櫃輔字第10400103921號)
-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帳簿劃撥業務(104.5.15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211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訂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不得超過單一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5%(104.5.11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1520號)
- ▲ 配合美國COSO更新報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4.5.12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450號)
- ▲ 預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04.24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230號)
- ▲ 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應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等，明訂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年度稽核計畫項目(104.4.23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030號)
- ▲ 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104.4.23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
- ▲ 增列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104.5.4金管銀法字第10400067600號)
- ▲ 金管會公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104.5.8金管法字第10400545920號)
- ▲ 電子票證特約機構受政府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等，屬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1870號)
- ▲ 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260號)
- ▲ 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應檢附已核准設置者之開業、營運情形，地區營運預估等資料(104.4.30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230號)
- ▲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規範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00077773號)
- ▲ 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和業務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00077772號)
- ▲ 為保障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隱私權及往來交易資料，訂定保密相關資料要點(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00077771號)
- ▲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訂定電子支付機構規定事項及管理辦法(104.4.30金管銀票字第10400077770號)
- ▲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釋疑(104.5.8金管銀法字第10400077630號)
- ▲ 「銀行同業存款」得否計入「存款總餘額」之解釋令(104.5.12金管銀外字第10400090740號)
- ▲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4.5.8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
- ▲ 檢查局修正檢查手冊並分為「完整版」及「異動版」兩類(104.04.29檢查局重要公告)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配合美國COSO更新報告並考量我國情及實務運作，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104.5.12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4401號)
- ▲ 人身保險業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104.5.8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6901號)

- ▲ 參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及遵行事項，增訂保險業一定人數常務董(理)事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104.4.29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4431號)
- ▲ 預告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104.5.14 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2311號)
- ▲ 明定保險業應揭露之資本適足率及揭露時點，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104.5.18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001號)
- ▲ 預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4.4.30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5462號)
- ▲ 簽證或複合精算人員之聘用，應先經董(理)事會及過半數之出席，並且出席董(理)事過半數同意，預告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104.4.30 金管保財字第10400103921號)

中國稅法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文號：匯發2015年19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2015-06-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72&class1=4&class2=19&class3=62&class4=117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通知

文號：國辦發2015年2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77&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文號：國發2015年1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73&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文號：國發2015年20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75&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 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文號：國發2015年1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74&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tifrs4.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 104/5/11 IAS 38 「學名藥發展成本疑義」

6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三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一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20	六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二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6/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6)。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二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6/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5，其內容為104年5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一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一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公告申報。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4.2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5.11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4.16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6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期間為6月1日至6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4.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開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申請）。
1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零稅率廠商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0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新設立營利事業除外）。

勤業眾信104年5-6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N01	6/9 (二)	09:00-16:00	財務流程管理及防弊設計	蔡篤村	6 / 8	4,800
CH04-4	6/9(二)	09:30-16:30	<u>第四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u>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APR08	6/10(三)	09:00-16:00	利潤中心制度規劃與績效評估	王忠宗	6 / 8	4,800
JUN04	6/10(三)	09:00-16:00	HOT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JUN12	6/10(三)	13:30-16:30	NEW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施汎泉	3 / 5	3,000
AG03-2	6/11(四)	09:00-16:00	<u>第三期 財會人員實務養成班 -</u> 認識與編製財務報表	侯秉忠	6 / 8	4,800
JUN13	6/11(四)	09:00-17:00	NEW -高說服力簡報與公眾表達技巧	陳志勇	7 / 10	5,500
APR12	6/11(四)	13:30-16:30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徐潔茹	3 / 5	3,000
JUN05	6/12(五)	09:00-16:0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APR14	6/12(五)	09:00-16:00	基層主管與儲備接班人必備的五大核心能力	王慶東	6 / 8	4,800
CP01-2	6/12(五)	09:00-16:00	<u>第一期 創新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u> 採購價格策略分析與降低成本實務	朱根正	6 / 8	4,800
JUN06	6/15(一)	09:00-17:00	財務問題分析與解決對策(FPSP)	余通權	7 / 10	5,500
APR19	6/15(一)	09:00-16:00	總務行政合約訂定與條款實務	姜正偉	6 / 8	4,800
APR04	6/16(二)	13:30-16:30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APR15	6/16(二)	09:00-16:00	大陸台商重要稅制實務解析	陳彥文	6 / 8	4,800
JUN03	6/16(二)& 6/23(二)	09:30-16:30	NEW -企業內部講師培訓班	蕭德賓	12 / 16	9,600
JUN08	6/17(三)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編製現金流量表以掌握經營績效	蔡俊明	6 / 8	4,800
APR03	6/17(三)	09:00-16:00	NEW -預防存貨積壓及落實管控技巧	戴冠程	6 / 8	4,800
APR17	6/17(三)	09:00-16:00	大陸勞動人事管理爭議案例暨實務操作對策	陳彥文	6 / 8	4,800
APR07	6/18(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 -財會人員常用的 Excel 技巧： 零用金、預算控管與動態折舊計算	陳政琦	6 / 8	4,800
JUN09	6/18(四)	09:00-16:00	企業財會人員必備的法律觀念與自保之道	劉孟錦	6 / 8	4,800
APR22	6/18(四)	09:00-16:00	【加開場】 <u>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u> <u>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u> 贈送《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共三冊》書籍乙套	巫鑫	6 / 15	8,000 【無折扣】
APR16	6/22(一)	13:30-16:30	大陸稅務總體檢 - 重大新規與涉稅排查	林信佑	3 / 5	3,0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APR13	6/22(一)	13:30-17:30	HOT -營業秘密的保護與實務爭議解析	顏雅倫	4 / 6.5	4,000
CP01-3	6/22(一)	09:00-16:00	<u>第一期 創新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u> 創新採購談判思維與案例解析	朱根正	6 / 8	4,800
JUN10	6/23(二)	09:00-16:00	IFRS 時代子公司合併報表之編製暨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APR18	6/23(二)	09:00-16:00	英文商務契約之撰擬、審閱及談判要點	高忠義	6 / 8	4,800
APR10	6/24(三)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JUN11	6/24(三)	09:00-16:00	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AG03-3	6/25(四)	09:00-16:00	<u>第三期 財會人員實務養成班 -</u> 財務報表分析與運用	侯秉忠	6 / 8	4,800
APR06	6/25(四)	09:00-16:0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國稅局	6 / 8	4,800
JUN14	6/25(四)	09:00-16:00	企業法律風險的防範與因應對策	劉孟錦	6 / 8	4,800
JUN02	6/26(五)	09:00-16:00	NEW -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制度設計與規劃 實務精修班	王慶東	6 / 8	4,800
AG03-4	7/9(四)	09:00-16:00	<u>第三期 財會人員實務養成班 -</u> 會計制度與流程建立	侯秉忠	6 / 8	4,800
JUL20	7/9(四)	09:30-16:30	NEW -職業災害相關法令認知與爭議問題處理實務- 勞基、勞安、勞保與商業保險職災補(賠)償案例解析	周建序	6 / 8	4,800
MAY11	7/9(四)& 7/10(五)	09:30-16:30	<u>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實作演練</u>	蕭德賓	12 / 16	9,600
JUL05	7/10(五)	09:00-16:00	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與應收帳款管理實務	侯秉忠	6 / 8	4,800
JUL06	7/10(五)	09:00-16:00	數據管理與深度運用決策分析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JUL04	7/10(五)	09:00-16:00	IFRS 時代解讀四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 探討	蔡俊明	6 / 8	4,800
JUL07	7/13(一)	09:00-16:0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國稅局	6 / 8	4,800
JUL08	7/13(一)& 7/14(二)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合併報表 Excel 編制實務	陳政琦	12/16	9,600
JUL09	7/14(二)	09:30-16:30	企業成本管理與產品訂價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JUL10	7/15(三)	09:00-16:00	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表在企業治理上的運用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JUL21	7/15(三)	09:30-16:30	NEW -企業如何有效因應史上最大規模勞動檢查-常 見缺失及改善技巧全攻略	周建序	6 / 8	4,800
JUL22	7/16(四)	09:00-16:00	NEW -企業舞弊查核與鑑識會計實務運作	李坤璋	6 / 8	4,800
JUL17	7/16(四)	09:00-16:00	HOT -境外公司與三角貿易、多角貿易操作實務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JUL02	7/17(五)	09:00-16:00	以風險導向的策略性專案稽核技巧	黃秀鳳	6 / 8	4,800
JUL11	7/17(五)	09:00-16:00	海外轉投資事業的財務規劃及監督管理	蔡篤村	6 / 8	4,800
IFP01-2	7/21(二)	13:30-16:30	<u>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進階班- Part 1-</u>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江美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Seminars & Publications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L03	7/21(二)	09:00-16:00	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管理技能	程 凱	6 / 8	4,800
JUL12	7/21(二)	09:00-16:00	企業營運資金預測、規劃及管控	謝 永 明	6 / 8	4,800
JUL13	7/21(二)	09:00-17:00	HOT-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介暨與現行商會法規、會計準則之差異分析	洪 老 師	7 / 12	7,000
MAY02	7/22(三)	09:00-16:00	內控失效案例解析與稽核改善對策	戴 冠 程	6 / 8	4,800
MAY06	7/22(三)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計算存貨管理成本暨期末存貨盤點評價	蔡 俊 明	6 / 8	4,800
MAY08	7/22(三)	09:00-16:00	實施 IFRSs 架構下之我國所得稅會計	巫 鑫	6 / 10	6,000
JUL14	7/23(四)	09:00-16:00	NEW- 兼營營業人實務解析	國 稅 局	6 / 8	4,800
JUL18	7/23(四)	09:00-16:00	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 淵 智	6 / 8	4,800
JUL01	7/23(四)	09:00-16:00	全年僅此一班·敬請把握-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有效節省二代健保及勞保保費 規劃實務	楊 淑 如	6 / 8	4,800
JUL15	7/24(五)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 進 成	6 / 8	4,800
JUL16	7/24(五)	09:00-16:00	財務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 秉 忠	6 / 8	4,800
JUL19	7/24(五)	09:00-17:00	NEW- 三角貿易實務操作與風險規避	葉 清 宗	7 / 10	5,500
NEW~【台北】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進階班- Part 1 【實務案例精修】						
NEW~最新專題講座、系列講座 DM.....5 月 DM、6 月 DM、【台北】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台北】第四期_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台北】第三期_財會人員實務養成班、【台北】第五期-營業稅實務精修班、【台北】第一期_創新採購管理實務研習班、【台北】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制度設計與規劃實務精修班、【台北】職能導向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實作演練、【台北】企業內部講師培訓班						
NEW~* 2015 年度 VIP 特惠專案 申請表 【優惠自即日起至 05.20 止】						
NEW~*企業內訓服務手冊下載						
NEW~*最新出版品訂購單 DM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824 郭小姐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	
				()	09__-_____	
				()	09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基本開課人數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單堂課、課程禮卷...等)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3824 Shena、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Seminars & Publications

精選書目簡介

<p>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p> <p>出版日：2015 年 3 月 定價：2000 元</p>		<p>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茲為(一)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二)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三)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等目的，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擬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針對民國 104 年度舉辦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p> <p>有鑑於此，巫 鑫 會計師特別編著「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p>	
 <p>書名：證管法令全書 (第十三版)</p> <p>出版日：2015 年 3 月 定價：800 元</p>	<p>本書內容涵蓋基本法規、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規、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上市/上櫃相關法規、公開發行相關法規...等諸多重要證管法令，係目前證管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專業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p>	 <p>書名書名：稅務法令全書 (第十三版)</p> <p>出版日：2015 年 3 月 定價：800 元</p>	<p>本書內容涵蓋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遺贈稅法...等諸多重要稅務法令，係目前稅務法規最新最完整之工具書，此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是方便隨身攜帶的口袋書，更是相關稅務工作人員以及事務所專業從業人員日常工作之必要參考工具書。</p>

訂 購 單						備註欄：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p>※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input type="checkbox"/> 限掛 《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p> <p>※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p>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p>銀行戶名：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p>
書 名	定價	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NEW~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800	80			
NEW~ 證管法令全書(第十三版)	800	640	40			
NEW~ 稅務法令全書(第十三版)	800	640	40			
總 計：					元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亦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企業風險、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1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台灣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IFRS導入服務、中國大陸投資等。

關於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品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品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何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1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tax@hand

全球脈動，在地觀點

Deloitte tax@hand 提供您全球稅務新聞及資訊
來自世界各國的稅務專業人士，提供各國的稅務新聞及最新訊息，且可依
個人需求選擇常用的稅務主題、國家及語言，並即時接收以稅務新聞、資
訊、專家觀點及稅率連結互動並儲存收藏。

www.taxathand.com

► 適用於所有iOS及Android裝置
Android Google Play Store · iOS iPhone / iPad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秉持「誠正篤實」、「提供客戶卓越的價值」、「對彼此的承諾」、「來自多元文化的優勢」的主要信念，追求達成客戶的期望與目標，透過 Deloitte 之網絡，積極為客戶提供全球化的專業服務，機密資訊嚴格保密，提供應對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的深入見解。